

《明史紀事本末·開國規模》校讀 ——兼論其史源運用與選材標準

徐 泓

一、前 言

在有關明代史的典籍中，《明史紀事本末》是一部得到學者高度評價的經典之作，《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稱讚它：「排比纂次，詳略得中，首尾秩然，於一代事實極為淹貫。」^①在中國史學史上，是紀事本末體臻於完善之作。^②在明代史研究上，是一部經常被當作原始資料運用之作。因為在此之前的紀事本末，都是根據現有的史書編輯而成的，如《通鑑紀事本末》是依《通鑑》改編成的，史料價值不高；而《明史紀事本末》成書在官修《明史》之前，其於史料之取捨及評論史事之觀點，有不少與《明史》有出入的地方，史料

① 紀昀，《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台北，藝文印書館影印本，1969），卷49，〈史部·紀事本末類〉，頁30a-b。

② 陳祖武，〈《明史紀事本末》雜識〉，《文史》，31（1989），（又收入倉修良主編《中國史學名著評介》（台北，里仁書局，1994）第2卷，頁1089-1108），頁178。陳氏認為《通鑑紀事本末》所載議論，全出司馬光，通篇無袁樞一語；《宋史紀事本末》非每篇皆有議論。《明史紀事本末》集前人之大成，於敘事則原原本本，分部就班；於議論則引古為鑒，精心結撰，敘事之於議論，渾然一體，相得益彰，確能收「文省於紀傳，事豁於編年」之效，至此，紀事本末體史籍臻於完善。

價值頗高。因此被近代史家認為是一部「可以與《明史》互為補充」，^③「是最有用和最可靠的有關明史的早期著作之一」。^④自順治十五年（1658）出版以來，三百多年間，一直被史學界認為是「研究明代史事的基本史籍之一」。^⑤

《明史紀事本末》的優點，是它能在明代近三百年千頭萬緒的史事中，提綱挈領，疏而不漏地，選取八十個專題，記載明代重大史事，包括了政治、軍事及典章制度的基本內容，涉及漕運、河工、礦監、稅使等與國計民生攸關的問題。^⑥所選專題中，尤其是為明太祖所立的制度，特闢〈開國規模〉專篇，最受學者讚賞，認為這是「此書的佳處之一」。^⑦明太祖所立的制度，多為清朝沿襲，施行亘五百多年之久。清順治皇帝說：明太祖所立的「法」，

③ 金毓黻，《中國史學史》（台北，鼎文書局 1957 年修訂本重排，1982），頁 232 - 233。陳祖武（1989），頁 180 - 181。王樹民，《史部要籍解題》（北京，中華書局，1981），頁 194 - 197。謝國楨，《增訂晚明史籍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頁 52 - 55。

④ Wolfgang Franke, "Historical Writing during the Ming," p. 760. in Frederick W. Mote & Denis Twitchett (ed.)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7 The Ming Dynasty, 1368 - 1644, Part I*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王樹民認為：《明史紀事本末》「敘事部分詳略得宜」，又「編著時，《明史》尚未成書，當時明代野史遺留者甚多，谷氏得儘量採用，或出於《明史》的記載之外」，對明代的社會動亂及許多重要史事，「都作了專篇論述，而有較高的史料價值」（《史部要籍解題》頁 194 - 197）。

⑤ 陳祖武（1989），頁 173。

⑥ 謝國楨（1981），頁 55。他認為：該書「記有明一代大事，原委起訖，極有條貫，而每篇後之論贊洞見當時癥結，頗具見地。」

⑦ 寧靜，〈略論《明史紀事本末》〉，《藝林叢錄》（台北，谷風出版社重排本，1986），第六輯，頁 46。

不但「可垂永久」，尤其「所定條例章程規劃周詳」，為「歷代之君不及」。^⑧所謂「法」，就是「制度」，而「條例章程」亦屬制度，由於制度規劃周詳，可垂永久；遂使明太祖建國規模，勝過前代之君。順治皇帝因此認為：「豈獨唐太宗，朕以為歷代賢君（漢高、文帝、光武，唐太宗，宋太祖），莫如洪武」。^⑨民國初年，明清史大師孟森先生持同樣的看法，在《明清史講義》中特立〈開國以後之制度〉一節，敘述明太祖建立的制度，表彰其開國的宏圖，其篇幅較多，竟佔〈開國〉一章的一半以上。^⑩明代以來，無論當政者或是學者，對於明代史事都特別注重明太祖開國制度；《明史紀事本末》特闢的〈開國規模〉，應該是最有史識、最精彩和最值得讀的一卷。

最近因參加「明代典籍研讀會」，重讀《明史紀事本末》，便先仔細校讀〈開國規模〉。過去讀《明史紀事本末》用的是商務印書館的《國學基本叢書》本，字小而模糊，讀起來甚為費力。^⑪此次得王戎笙教授慨贈北京中華書局於一九七七年出版的新點校本，字大清晰，版面清爽，又有新式標點，讀起

⑧ 《清史稿校註》（台北，國史館，1986），第1冊，卷5，頁119，〈世祖本紀二〉，順治十年正月丙申條。《清實錄》（北京，中華書局影印本，1985），第3冊，卷71，頁16b-17a，順治十年正月丙申條。《十二朝東華錄·順治朝》（台北，文海出版社，據清光緒末上海活字本印行王氏原書影印，1963），頁139，順治十年正月丙申條。

⑨ 《清實錄》，卷71，頁16b-17a，順治十年正月丙申條。

⑩ 孟森著，商鴻遠點校，《明清史講義》（北京，中華書局，1981），頁28-78。

⑪ 《國學基本叢書》本《明史紀事本末》是台灣商務印書館根據1936年上海商務印書館《萬有文庫》本印行，台北三民書局於1965年印行的本子，也是依此本影印，其字小，版面模糊，無新式標點。《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5年由台灣商務印書館影印發行，版面清晰，印刷精美，但不分賣，不易流傳。「明代典籍研讀會」是由今年剛成立的「中國明代研究學會」主辦的，會員每兩個月集會一次，共同研讀明代典籍，《明史紀事本末》是選讀的第一部明代典籍。

來倍感愉快。^⑫ 新點校本的點校工作，是由河北師範學院歷史系擔任的，對於點校的過程，他們在〈出版說明〉中作了清楚的說明：

這次點校，《明史紀事本末》以順治十五年（一六五八年）築益堂本為底本，……谷書八十卷，曾與《四庫全書》文津閣本、江西書局本、廣雅書局本、崇德堂本、思賢書局本互校，擇善而從。此外還參考《明實錄》、《鴻猷錄》、《續藏書》、《國權》、《石匱書後集》、《明史》、《明通鑑》、《明紀》等書，作了一些訂正，改動原文之處，用方圓括號表示增刪，并加了校注。為了便于檢查，紀年下附注了千支、公元。^⑬

這次點校用的是「作者」谷應泰的築益堂原刻本，參考了其他四種版本，且以《明實錄》等明代基礎典籍相校，堪稱《明史紀事本末》流通的各種版本中的最善本；因此便以新點校本為校讀的底本。校讀時，參考了《國學基本叢書簡編》本、《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和最近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的廣雅書局校刻本，並從《明太祖實錄》、《國權》、《明紀》、《皇明大政記》、《續藏書》等找尋史源。^⑭ 才校完兩、三頁，便發現其與史源及他本有出入之處甚多，除新點校本全卷唯二訂正的「儀」改為「宜」和《寰宇通志書》改為《寰宇

⑫ 新點校本分為四冊，為大陸「內部發行」，未在海外流通，1983年初見此本於普林斯頓大學葛斯德（Gest）圖書館，但非原本而是影印本，其後曾託朋友在大陸和香港搜尋，惟不得結果。後來有機會向王戎笙教授提及，蒙王教授慨贈其珍藏，謹此誌謝。1994年8月，趁赴香港科技大學參加「商人與地方文化研討會」之便，前往深圳購書，在古籍書店見到此書，惜只有第一、三兩冊，未見全帙。

⑬ 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北京，中華書局，1977），〈出版說明〉，頁6。

⑭ 據謝國楨（1981），頁55，指出：「北京圖書館有南陵徐仁山氏舊藏本，朱墨校注殆遍，可以訂是書之缺漏，而補其未備，在谷氏書中，堪稱善本矣。」這次校讀時，曾託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林金樹教授代向北京圖書館查詢，該館謂未見該書，恐已佚失；因此未能有機會參考，甚感遺憾。

通衢書》外，^⑮年分、月分有出入的不少，甚至還有摘錄史料時發生的筆誤；似乎新點校本在點校時，並未切實以〈出版說明〉所舉的《明實錄》等史源與《明史紀事本末》相校勘；因此校勘工作有徹底重作之必要。

進一步仔細閱讀原文時，又發現〈開國規模〉中，明太祖建立的許多重要的條例章程和制度，居然沒有包括在內，而一些並不太重要的法條與事例，反而一再出現。似乎《明史紀事本末》在數百年間受到的高度評價，是一個「迷思」(myth)；有重新評價的必要。它不但在引用史料方面有疏漏隨便之處，而且在選用史料時的史識，似乎也頗有可議之處。《明史紀事本末》的作者問題，是史學界一直有爭論的。最近邱炫煜先生發現久為人所稱贊的《明史紀事本末》，其篇目及每篇後以「谷應泰曰」的形式出現之論贊，竟然與明末清初常熟人蔣棻的《明史紀事》，絕大多數相同。邱先生認為：「谷氏抄襲的可能性大於蔣氏」，尤其「史論部分抄錄的可能性極大」。^⑯《明史紀事》是一部史評，它不敘述史實，篇幅不大，是一卷不注頁次、沒有出版的稿本。由於書名不用「皇明」或「國朝」字樣，成書年代應在清初，但該書是手抄稿本，只有標題與史論，形式上較《明史紀事本末》原始，成書應早於《明史紀事本末》。^⑰而且從動機立論，蔣氏《明史紀事》也沒有抄襲《明史紀事本末》的理由；因為《明史紀事》沒有出版，世人罕知。蔣氏若欲著書立說，以成就大名，當不致於抄襲已出版成書的《明史紀事本末》。倒是谷氏有可能以蔣氏這本罕為人知的稿本請人改編擴大為《明史紀事本末》，做為提督學政

^⑮ 谷應泰(1977)，頁189、222。

^⑯ 邱炫煜，〈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的史源新詮〉，《簡牘學報》，15(1993)，頁246。但該文頁254在結論說：「《明史紀事本末》……當中僅有一個史論來自蔣書之外，其餘係谷氏自作。」似為筆誤。觀其前後文，應該是僅有一個史論非抄自蔣氏《明史紀事》，其餘皆非谷氏自作。

^⑰ 蔣棻《明史紀事》，台北文海出版社於1985年據中央圖書館藏手稿本影印出版，其後，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也於1990年影印同一稿本。該稿本在第一頁上蓋著十個藏書者個人姓名或其書齋的印章，其中之一便是作者蔣棻的圖章；因此這個本子可能是蔣棻自藏的原稿。

的業績。所以，邱先生的發現與論斷，應該是可信的。本文的重點不在討論《明史紀事本末》的作者問題，¹⁸ 也不在評價谷應泰的史德，而是想重估該書作者的編纂水平、史學及史識。文章分三部份：第一部份擬逐條校讀〈開國規模〉的文本，註出其可能的史源，並以史源校正文本之訛誤。第二部份以校注結果，指出〈開國規模〉因作者運用史源的疏忽，而導致文本的錯誤與疏漏，藉以評估作者的編纂水平與史學。第三部份擬對全文作內容分析，找出其選用史料的標準，推測其觀點，以之與所謂的「谷應泰曰」作比較，藉以評估作者的史識。

二、〈開國規模〉校註

1. 元順帝至正二十四年（甲辰，一三六四）春正月，李善長、徐達等率群臣奉太祖即吳王位。以李善長為中書右相國，徐達為中書左相國。太祖退朝，語善長等曰：「建國之初，先正綱紀，綱紀先禮。元氏主荒臣專。今宜鑒之。」

¹⁸ 《明史紀事本末》的作者問題，清代以來，學者爭論紛紜，有人認為是谷應泰竊據他人成果攘為己有；有人認為是谷應泰請人代作，而且參與寫作的作者不只一人，諸如陸圻、徐倬、張子壇等人，都是其中可能的作者，詳見趙鐵寒，〈關於《明史紀事本末》的一段公案——《明史紀事本末》跟張岱、談遷、徐倬、陸圻等人關係的初步清理〉，《國立中央圖書館館刊》，新2卷1期（1968）；陳錦忠，〈《明史紀事本末》之作者與史源〉，《史原》，第5期（1974）；邱炫煜（1993），頁238-244。又寧靜（1986）頁47，引徐倬自己的話云：「倬後入谷霖蒼（谷應泰）學使幕中，命倬同張子壇為《明史紀事本末》。」（《倪文正公年譜》〈跋〉頁3b）寧氏認為《明史紀事本末》的作者問題已經得到解答，實際作者是徐倬和張子壇。（林麗月教授認為張子壇的「子」字是尊稱，甚是。見其〈讀《明史紀事本末·江陵柄政》——兼論明末清初幾種張居正傳中的史論〉，《台灣師大歷史學報》24，1996）徐倬的文章收入《粵雅堂叢書》與《叢書集成》，今收入台北廣文書局《年譜叢書》（1971）及北京中華書局於1994年出版的新點校本（李尚英參以《粵雅堂叢書》本及宣統末重刊《倪文貞公文集》附刻本點校）。

按：元順帝至正二十四年正月條，語及吳王即位，以及吳王認為建國之初當先正綱紀。前半見於《明太祖實錄》（以下簡稱《實錄》）14/1a-b，甲辰春正月丙寅朔條，與《國權》2/309甲辰年正月丙寅條，後半則見於《實錄》14/1b-2a與《國權》2/309，甲辰年正月戊辰條。《本末》後半文字，大致與《國權》相同。然而，本卷既曰《開國規模》，似應多言制度，此處或應據《實錄》原文加以補充說明：「建百司官屬，置中書省」。而所謂的「綱紀先禮」，《實錄》的原文是：「禮法，國之紀綱。禮法立，則人志定、上下安。建國之初，此為先務。」則《本末》所謂的「綱紀先禮」，其實漏卻「法」字，應改為「綱紀先禮法」。

2. 三月，置起居給事中，日侍左右記言動。諭中書省臣，許山林士伍上書效用。民間俊秀，年二十五以上有學識者，辟赴中書。

按：本條敘事，見於《實錄》14/4a、《國權》2/310與《明紀》2/13，甲辰年三月丁卯條。「起居給事中」應改為「起居注給事中」。而取用人才的記載出自《國權》2/311，與《實錄》14/6b，甲辰年三月庚午條，此條原義為起用青年俊秀，「與老者參用之，十年之後，老者休致，而少者已熟於事，如此則人才不見乏。」其用意為老中青結合，讓少者逐漸接班，文字過簡，此意遂泯。且依《實錄》，「許山林仕伍效用」是因為許多人才或隱於山林、或隱於仕伍。則原來標點錯誤，「山林」與「仕伍」應以逗點斷開。

3. 夏四月甲午，太祖退朝，語侍臣孔克仁曰：「秦主虐臣佞，天下叛之。漢高起布衣，寬大善駕馭，遂帝天下。今元政弛極，豪傑蜂起，皆不修法度以明軍政。」因感歎久之。

按：此見於《實錄》14/8a、《明紀》2/14與《國權》2/311。此條主旨

在強調當今與秦末不同，秦以暴虐；故漢高祖「以寬大駕馭群雄，遂為天下主」。而「今天下之勢不然，元之號令紀綱已廢弛」；故群雄蜂起，但均無法度紀綱，所以無成。意在得天下以「休明軍政」，治天下以「正綱紀」為先。

4. 五月，太祖御白虎殿閱《漢書》，問宋濂、孔克仁：「漢治何不三代也？」克仁曰：「王霸之道雜。」太祖曰：「咎將誰始？」曰：「在高祖。」太祖曰：「然。高祖創業，未遑禮樂。孝文時當制作復三代之舊，乃逡巡未遑，使漢家終于如是。三代有其時而能為之，漢文有其時而不為耳，周世宗則無其時而為之者也。」

按：討論漢代與五代之治亂，見於《實錄》15/11a-b與《國權》2/313，甲辰年五月丙子條，「漢治何不三代也？」缺「若」字，應改為「漢治何不三代若也？」

5. 二十六年（丙午，一三六六）夏六月，命有司訪求古今書籍，藏之秘府，以資覽閱。因謂侍臣詹同等曰：「三王、五帝之書不盡傳於世，故後世鮮知其行事。漢武帝購求遺書，《六經》始出，唐、虞、三代之治，可得而見。武帝雄才大略，後世罕及，至表章《六經》，闡明聖賢之學，尤有功於後世。吾每於宮中無事，輒取孔子之言觀之，如『節用而愛人，使民以時』，真治國良規。孔子之言，誠萬世師也。」

按：語及訪求古籍，《明史紀事本末》（以下簡稱《本末》）列在至正二十六年六月條，但據《實錄》20/7a與《國權》2/325，此事應列在五月庚寅條下。又「三王」《實錄》作「三皇」，三王是禹、湯、文王，三皇說法較多，或指天、地、泰三皇，或指伏羲、神農、皇帝，不論那一種說法，「三王」與「三皇」是完全不同的兩組人物，應依《實錄》改「三王」為「三皇」。

6. 十二月，太祖以國之所重，莫先宗廟郊社，遂定議以明年為吳元年，命有司建圓丘於鍾山之陽，以冬至祀昊天上帝，建方丘于鍾山之陰，以夏至祀皇土地祇，及建廟社，立宮室。己巳，典營繕者以宮室圖進，太祖見雕琢奇麗者，命去之，謂中書省臣曰：「千古之上，茅茨而聖，雕峻而亡。吾節儉是寶，民力其毋殫乎。」

按：二十六年十二月建宗廟郊社之記載，《國權》2/330與《實錄》21/9a~b皆列於十二月己未條。至於圓丘與方丘之建置，依《明史·禮志》是在洪武元年二月壬寅朔，太祖依李善長等〈郊祀議〉行之，建圓丘於鍾山之陽，方丘于鍾山之陰，則圓丘與方丘應非至正二十六年十二月下令建的。然依《實錄》24/7b與《國權》2/338，圓丘、方丘與社稷壇同時完成於吳元年（至正二十七年）八月癸丑日，建築兩壇至少需要半年以上，則《本末》與《實錄》、《國權》將下令建圓丘與方丘的時間，訂在至正二十六年十二月，應該可信，《明史·禮志》記載是錯誤的。至於太祖要求宮室建築樸素，則在十二月己巳條，見《國權》2/330與《實錄》21/91a~b。

7. 禁箋文頌美，諭中書省臣曰：「古人祝頌其君，皆寓警戒。適觀群下所進箋文，多譽少規，殊非君臣相成之道，其一切禁止。」

按：禁箋文頌美，事在吳元年正月辛丑，不應列在至正二十六年之下。見於《實錄》22/1b與《國權》2/332。且太祖諭中書省臣之語中，《本末》有「殊非君臣相成之道」，依《實錄》正確的是「殊非君臣相告以誠之道」，「相成」與「相告以誠」的意思是不一樣的。

8. 太祖吳元年（丁未，一三六七）春正月戊戌，諭中書省臣曰：「吾昔在軍中，嘗空腹出戰，得粗厲甚甘，今未嘗忘之。太平、應天、宣城諸郡，吾渡江開創地，供億尤勞。其免太平租稅六年，應天、宣城諸郡一年。」

按：免太平應天等地租稅一事，見《實錄》22/1a-b、《明紀》2/17與《國權》2/331。然其言「粗厲甚過」，「厲」為「糲」之誤，（《國學基本叢書》本與《四庫全書》本不誤）「其免太平租稅六年」，「六年」為「二年」之誤（《國權》作六年，然《明紀》與《實錄》皆作「二年」，《國權》等書均以《實錄》為主要史源，故應以《實錄》為準）。

9. 三月，定文武科取士之法。先是，令有司每歲舉賢才及武勇謀略、通曉天文之士，其有兼通書律，吏亦得薦舉。得賢者賞，濫舉及蔽賢者罰。至是，乃下令設文武二科。其應文學者，察之言行以觀其德，考之經術以觀其業，試之書算以觀其能，策之經史、時務以觀其政事。應武學者，先之以謀略，次之以武藝。俱求實效，不尚虛文。三年一開舉。

按：定文武取士之法，事在吳元年三月丁酉，見《實錄》22/5b-6a與《國權》2/333。其中「試之書算以觀其能」，《實錄》原文為：「試之書算騎射以觀其能」，意在仿三代「人生八歲，學禮樂射御書數之文」。其言「先是」選才之弊，是在丙午年（元至正二十六年）三月丙申日，見《實錄》19/7a。其所謂「三年一開舉」，原指預為勸諭，三年之後開舉，非「三年一開舉」。科舉取士以三年一開舉為定制，乃洪武十五年八月之事，見《國權》2/623、《明紀》4/49與《實錄》147/1a，洪武十五年八月丁丑條。

10. 夏五月，下令曰：「予本布衣，因亂撫定江左，十有三年。中原之民，流離顛頓，尚無所歸，吾乃積粟控弦，其徐、宿、濠、泗、壽、邳、襄陽、安陸，免徭賦三年。」

按：下令免徭賦之記載，見於《實錄》23/8a-b、《明紀》2/18與《國權》2/334，吳元年五月條。其所免徭賦之地區，不限於《本末》所載，尚有「東海、安東」及「今後新附土地人民」；同時，所免者也不僅「徭賦」，而是「桑、麻、穀、粟、稅糧、徭役」。

11. 六月，諭憲臣曰：「任官不當，則庶事不理，用刑不當，則無辜受害，故刑不可不慎也。」夫置人於捶楚之下，何求不得。古人用刑，本求生人，非求殺人，故欽恤為用刑之本。」又諭中書省臣曰：「法有連坐之條，吾以為鞠獄當平恕，非大逆不道，則罪止其身。先王罪不及孥，罰勿及嗣，忠厚之至也。自今民有犯者，毋連坐。」參政楊憲對曰：「先王用刑，時輕時重。自元政姑息，民輕犯法，非重治之，則犯者益衆。」太祖曰：「民之為惡，如衣之積垢，加以澣濯，則可以復潔。汙染之民，以善導之，則可以復新。夫威以刑戡而使不敢犯，其術淺矣。且求生于重典，是猶索魚於釜，故凡從經典，雖不求其生，無死之道。」

按：慎刑之事，見《實錄》24/3b、《國權》2/336，吳元年六月甲戌條。然其後半段有關連坐與重典、輕典之記事，不在六月，據《實錄》25/1b、《明紀》2/18與《國權》2/338，則在九月戊寅。楊憲所說的「毋時輕時重」，據《實錄》原文，也應改為「毋世輕世重」。

12. 秋七月乙亥，太祖御戟門閱雅樂，自擊石磬。學士朱升辨五音，誤宮為徵。起居注熊鼎曰：「八音，石磬最難和，故《書》曰：「於予擊石，百獸率舞。」太祖曰：「樂以人聲為主，人聲和，即八音諧矣。」鼎曰：「樂不外求，在于君心。君心和，則天地之氣亦和。天地之氣和，則樂無不和。」太祖深然之。

按：有關雅樂之記載，見《實錄》24/4a-b與《國權》2/336。

13. 除郡縣官，定賜予道里之費，以養廉也。

按：除郡縣官之記載，見《實錄》24/4b-5a、《明紀》2/18與《國權》2/337，吳元年七月丙子條。「定賜予道里之費」應改為「定賜予及道里費之令」，原來郡縣官上任，除賜予本人、父母、妻、子文綺、絹、

羅、夏布之外，尚有道里費，如知府百金五十兩；則賜予與道里費是兩項，非賜給道里費一項而已，加一「及」字於「賜予」與「道里費」間，是需要的。

14. 九月甲戌朔，太廟成。癸卯，新內三殿成，曰奉天、華蓋、謹身。左、右樓曰文樓、武樓。殿之後為宮，前曰乾清，後曰坤寧。六宮以次序列，皆朴素不為飾。命博士熊鼎類編古人行事可為鑒戒者，書于壁間，又命侍臣書《大學衍義》於兩廡壁間。太祖曰：「前代宮室，多施繪畫，予用此備朝夕觀覽，豈不愈於丹青乎！」是日，有言瑞州出文石，可墜地，太祖曰：「敦崇儉朴，猶恐習於奢華。爾不能以節儉之道事予，乃導予侈麗。」言者慚而退。

按：太廟成，見《實錄》25/1a、《國權》2/338與《明紀》2/18。新內三殿成，見《實錄》25/10a-b、《國權》2/342與《明紀》2/19。

15. 冬十月丙午，命百官禮儀俱上左。先是，承元制尚右，至是改之。以右相國李善長為左相國。敕禮官建元右丞余闕、江州總管李黼、御史大夫福壽祠，歲時祀之。甲寅，命中書省定律令。太祖以唐、宋皆有成律斷獄，惟元不做古制，取一時所行之事為條格，胥吏易上下滋弊。至是，臺察已立，按察司將巡歷郡縣，乃命李善長、楊憲、傅瓚、劉基、陶安等詳定。諭之曰：「立法貴在簡當，使人易曉。若條緒繁多，或一事而兩端，可輕可重，使貪吏得藉手為奸，則所以禁殘暴者，適以賊良善，非良法也。夫網密則水無大魚，法密則國無全民。卿等宜盡心參究，凡刑名條目，吾與卿面議斟酌之，庶可為久遠之法。」已而，律令成，太祖親閱視，去煩減重，命頒行之。

按：禮儀上左事，見《實錄》26/1b、《國權》2/343，與《明紀》2/19。余闕、福壽與李黼等祠則在十月辛亥，不在丙午，事見《實錄》26/2a、《國權》2/343與《明紀》2/19。崇祀的理由也應加以說明，是為褒崇忠臣義士「以勵風教」。至於福壽之建祠則不在此時。定律令事，

則見於《實錄》26/3b-4a、《國權》2/334。其中「台察已立」，應改爲「台諫已立」，「台諫」是指「御史台」，建於吳元年十月壬子，見《實錄》26/2a-3a。御史台爲「三大府」之一，其建置居然漏掉，甚爲可議。所謂「已而律令成」的「已而」，是指兩個月以後的吳元年十二月甲辰，見《實錄》28上/1b-2a、《明紀》2/20-5與《國權》2/348。

16. 十一月甲午，園丘成，太祖出視，世子從行。太祖因命左右導之，徧歷農家，觀其居處飲食器用。還，謂之曰：「汝知農之勞乎？夫農身不離畎畝，手不釋耒耜，終歲勤動，不得休息，其所居不過茅茨草戶，所服不過練裳布衣，所飲食不過菜羹糲飯，而國家經費皆其所出，故令汝知之。凡居處食用，必念農之勞，取之有制，用之有節，使之不苦於饑寒。若復加之橫歛，則民不堪命矣。」

按：園丘成于八月癸丑，前已言之，故《本末》載吳元年十一月甲午園丘成，誤。十一月甲午日是吳王沐浴出觀園丘，不應說是「園丘成」。而記吳王攜世子徧歷農家事，也在十一月甲午。俱見《實錄》27/3b-4a與《國權》2/348。在太祖所言語中之「茅茨草戶」，《實錄》的原文是「茅茨草榻」，「居處食用」的原文則是「居處服用」。

17. 十二月丁未，以先聖孔子五十六世孫希學襲封衍聖公。

按：吳元年十二月丁未日，以孔希學襲封衍聖公，而《本末》頁200，洪武元年十一月甲辰又記：「以孔希學襲封衍聖公」，則前後重複。據《實錄》28上/2b、《明紀》2/20與《國權》2/349，吳元年十二月是元朝所封的衍聖公孔希學聞明大軍至，率曲阜縣尹等迎降。據《實錄》6上/4a-5a、《明紀》2/24a-b與《國權》3/377，洪武元年十一月才是「以孔子五十六世孫希學襲封衍聖公」。

18. 癸丑，中書省左相國李善長率文武群臣勸進，太祖辭。固請，不許。明日復請，許之。辛酉，善長率群臣以即位禮儀進。甲子，太祖御新宮，以群臣推戴之意，祭告上帝神祇。

按：記太祖即位前之十二月癸丑（十一）日勸進事，見《實錄》8上/5a-b與《國權》2/350。辛酉（十九）日李善長進即位儀，見《實錄》28下/1a與《國權》2/350。「祭告上帝神祇」，《實錄》作「上帝皇祇」，「神祇」與「皇祇」同意，均指天神、地神。

19. 太祖洪武元年（戊申，一三六八）春正月壬申朔，四日乙亥，上祀天地於南郊，即皇帝位，定有天下之號曰大明，建元洪武。遂詣太廟，追尊四代祖考。

按：記太祖即位事，見《實錄》29/1a-3b與《國權》3/352。「追尊四代祖考」句，則應加一「妣」字，為「追尊四代祖考妣」。

20. 丁丑，大宴群臣於奉天殿，上曰：「吾觀史傳所載歷代君臣，或君上樂聞忠讜，而臣下循默不言，或臣下抗言直諫，而君上飾非拒諫。比來朕每發言，百官唯訥而已，其間豈無是非得失可以直言者。自今宜盡忠讜，以匡朕不逮。」

按：吳元年十二月丁丑大宴群臣事，見《實錄》29/5b-6a與《國權》3/352。然所記太祖言語，則分屬己卯與壬午二日。己卯日所言，止於「拒諫」；壬午日所言，始自「比來朕每發言」，見《實錄》29/6b、9a。「百官唯訥而已」，原文為「百官唯諾而已」，是指百官「唯唯諾諾」，不敢直言，並非「木訥」之意，「訥」應改為「諾」。

21. 辛丑，命廷臣兼東宮官。先是，中書及都督府議倣元舊制，設中書令，

欲奏以太子爲之。上曰：「元人事不師古，設官不以任賢，惟類是與，豈可取法。且吾子年齒未長，更事未多，所宜尊禮師傅，博通今古。他日軍國重務，皆令啓聞，何必倣彼作中書令乎！」禮部尚書陶凱請選人專任東宮官屬，上曰：「朕以廷臣有德望者兼東宮官，非無謂也。嘗慮廷臣與東宮屬有不相能，遂成嫌隙，江充之事，可爲明鑒。朕今立法，令台省等官兼東宮官，贊輔之，父子一體，君臣一心。」於是以李善長爲太子少師，兼詹事，馮勝兼副詹事，楊憲、傅瓛兼府丞，徐達兼太子少傅，常遇春兼太子少保，鄧愈、湯和兼太子諭德，章溢兼太子贊善大夫，劉基兼太子率更令。上諭善長等曰：「朕於東宮不別設府僚，而以卿等兼之者，蓋軍旅未息，朕若有事於外，必留太子監國，若設府僚，卿等在內，事當啓聞，太子或聽斷不明，卿等必謂府僚導之，嫌疑由是而生。朕所以特置賓客、諭德等官，以輔成太子德性，且選名儒爲之賓友。昔周公教成王，告以『克詰戎兵』；召公教康王，告以『張皇六師』。此居安慮危，不忘武備。蓋繼世之君，生長富貴，狃於安逸，軍旅之事，多忽而不務，一有緩急，罔知所措。二公之言，不可忘也。」

按：洪武元年正月辛丑命廷臣兼東宮官，據《實錄》29/7a與《國權》3/354，不在辛丑日，而是在辛巳日。按：李善長係以中書左丞相兼太子少師，非兼詹事。馮勝（馮宗異）係兼右詹事，非「副詹事」。劉基與章溢兼贊善大夫、嘉議大夫，並非章溢兼太子贊善大夫、劉基兼太子率更令。太子率更令爲漢唐官制，宋代以後已不設置，《本末》恐有誤。

22 上欲官外戚，后曰：「國家官爵，當用賢能。妾家親屬，未必有可用之才。且聞前世外戚家，多驕淫不守法度，每致覆敗。陛下加恩妾族，厚其賜予，使得保守足矣。若非才而官之，恃寵致敗，非妾所願也。」上遂止。

按：「上欲官外戚」事，見《實錄》29/8b-9a與《國權》3/354，洪武元年正月壬午條。

23. 上朝罷，從容謂劉基、章溢曰：「朕起淮右，以有天下。戰陣之際，橫罹鋒鏑者多，常惻然于懷。夫喪亂之民思治安，猶饑渴之望飲食。若更毆以法令，譬以藥療疾，而加之以鴆，民何賴焉！」溢頓首曰：「陛下深知民隱，天下蒼生之福也。」

按：與劉基等談治道，語在《實錄》29/6b-7a。洪武元年正月庚辰（初九）條，庚辰在辛巳（初十）、壬午（十一）之前，按順序應調在第21條之前。

24. 上與儒臣論學術，陶安對曰：「正道之不明，邪說害之也。」上曰：「邪說之害道，猶美味之悅口，美色之眩目。戰國之時，縱橫捭闔之徒，肆其邪說。諸侯急於利者多從之，往往事未就而國隨以亡，此誠何益。夫邪說不去，則正道不興，天下焉得而治！」安對曰：「陛下所言，深探其本。」上曰：「仁義，治天下之本也。賈生論秦之亡，不行仁義之道。夫秦襲戰國之弊，又安得知此！」

按：太祖與儒臣論學術事，見《實錄》29/11b-12a與《明紀》2/21，洪武元年正月癸巳條。

25. 天下府州縣官來朝，陛辭，上諭之曰：「天下初定，百姓財力俱困，譬猶初飛之鳥，不可拔其羽，新植之木，不可搖其根，要在安養生息之而已。惟廉者能約己而利人，貪者必賸人而厚己。有才敏者或尼於私，善柔者或昧於欲，此皆不廉致之也。爾等當深戒之！」

按：地方官來朝事，見《實錄》29/15a-b、《明太祖實訓》3/2b與《國權》3/356，洪武元年正月辛丑（三十）條。據《明太祖實訓》，「尼於私」之「尼」字，為「泥」字之誤。

26. 甲申，詔遣周鑄等一百六十四人往浙西覈實田畝，諭中書省臣曰：「兵革之餘，郡縣版籍多亡，今欲經理以清其源，無使過制以病吾民。夫善政在於養民，養民在於寬賦。其遣周鑄等往諸府縣覈實田畝，以定賦稅；此外無令有所妄擾。」

按：覈實田畝事，見《實錄》29/10a-b與《國權》3/354，洪武元年正月甲申（十三）條。此條應在第25條之前。

27. 上謂劉基曰：「曩者群雄角逐，生民塗炭。今天下次第已平，思所以生息之道，何如？」基對曰：「生民之道，在於寬仁。」上曰：「不施實惠，而概言寬仁，亦無益耳。以朕觀之，寬民必當阜民之財，息民之力。不節用則民財竭，不省役則民力困，不明教化則民不知禮義，不禁貪暴則無以遂其生。」基頓首曰：「此所謂以仁心行仁政也。」

按：太祖與劉基論生民之道事，見《實錄》29/10b，洪武元年正月乙酉（十四）條。此條應置於第25條之前，第26條之後，「寬民」則應改為「寬仁」。

28. 二月，敕中書省臣定郊社宗廟禮以聞。於是李善長、傅瓏、陶安等引古酌今，擬冬至祀昊天上帝於圓丘，以大明、夜明星、太歲從。夏至祀方丘，以五嶽、五鎮、四海、四瀆從。四代各一廟，廟皆南向，以四時孟月祭，及歲除，則合祭於高廟。社稷以春秋二仲月上戊日。從之。

按：定郊社宗廟禮事，見《實錄》30/1a-4b，洪武元年二月壬寅條。《本末》言及從祀上帝者，是「大明、夜明星、太歲」，據《實錄》應改為「大明、夜明、星辰、太歲」，又「以四時孟月祭，及歲除，則合祭于高廟」，也應改為「以四時孟月及歲除祭，孟春特祭於各廟，孟夏、孟秋、孟冬、歲除則合祭于高廟」。

29. 定衛、所官軍及將帥將兵之法。自京師及郡縣皆立衛、所，大率以五千六百人爲一衛，一千一百二十人爲一所，一百一十二人爲百戶所。每百戶所設總旗二名，小旗十名，官領鈐束，通以指揮使等官領之。大小相連，以成隊伍。有事征伐，則詔總兵官佩將印領之。旣旋，則上所佩將印於朝，官軍各回本衛，大將軍身還第。權皆出於朝廷，不敢有專擅。自是征伐，率以爲常。

按：定衛所官軍之法，是在洪武七年八月丁酉，非在洪武元年二月，見《實錄》92/4a與《國權》5/508。

30. 丁未，詔以太牢祀孔子於國學，仍遣使詣曲阜致祭。

按：祀孔事，見《實錄》30/5b-6a與《國權》3/35b，洪武元年二月丁未條。

31. 詔衣冠悉如唐制。

按：詔衣冠如唐制事，見《實錄》30/10a與《國權》3/357，洪武元年二月壬子條。

32. 乙丑，命中書議役法。上以立國之初，經營興作，恐役及貧民，乃命中書省驗田出夫。於是省臣奏議，田一頃，出丁夫一人，不及頃者，以別田足之，名曰「均工夫」。遇有興作，農隙用之。

按：定均工夫法事，見《實錄》30/13a-b，與《國權》3/357，洪武元年二月乙丑條。

33. 庚午，命選國子監生侍太子讀書。

按：選監生侍太子讀書事，見《實錄》30/4a，與《國權》3/358，洪武元年二月庚午條。

34. 三月丁未，命翰林儒臣修《女誠》。上謂學士朱升等曰：「治天下者，修身爲本，正家爲先。正家之道，始于夫婦。后妃雖母儀天下，然不可以預政事。至于嬪嬙，不過備職事，侍巾櫛，若寵之太過，則上下失序。觀歷代宮闈，政由內出，鮮有不爲禍亂者也。內嬖惑人，甚于鳩毒，惟賢明之主能察之於未然，其他未有不爲所惑者。卿等纂修《女誠》及賢妃之事可爲法者，使後世子孫知所持守。」

按：修《女誠》，見《實錄》31/1a與《國權》3/358，洪武元年三月辛未條，《本末》以之爲「丁未」，誤。

35. 甲申，徐達奏上所獲山東土地、甲兵數。時近臣因進言山東有銀場可興舉者，上曰：「銀場之弊，利於官者少，損於民者多。今凋瘵之餘，豈可以此重勞民力。昔人有拔茶種桑，民獲其利者，汝豈不知！」言者慚而退。

按：銀場之弊，見《實錄》31/1a與《國權》3/358，洪武元年三月甲申條。

36. 乙酉，蕪州進竹簞，命卻之。諭中書省臣曰：「古者方物之貢，惟服食器用，無玩好之飾。今蕪州進竹簞，未有命而來獻，天下聞風爭進奇巧，則勞民傷財，自此始矣。其勿受。仍令四方，非朝廷所需，毋得妄獻。」

按：蕪州進竹簞，《本末》置于三月乙酉條，依《實錄》31/4a與《國權》3/359，則應在四月辛丑條。又《本末》標點有誤，諭中書省語至「其勿受」止，應加””號，於「受。」後，並刪去該段文字最後的””。

37. 夏四月丁未，命圖古孝行及身所經歷艱難起家戰伐之事，以示子孫。上謂侍臣曰：「朕本農家，祖父皆長者。積善餘慶，以及于朕。今圖此者，後世子孫富貴易驕，使觀之，知王業艱難也。」

按：圖古孝行等事，見《實錄》31/7a-b與《國權》3/360，洪武元年四月戊申條，《本末》作「丁未」，誤。

38. 丙辰，禁宦官預政典兵。上謂侍臣曰：「吾見史傳所書，漢、唐末世，皆為宦官敗蠹，未嘗不為之惋歎。《易》稱：『開國承家，小人勿用。』其在宮禁，止可使之供灑掃，給使令而已，豈宜預政典兵。漢、唐之禍，雖宦官之罪，亦人主寵愛之使然。向使宦官不得典兵預政，雖欲為亂，其可得乎？」

按：禁宦官典兵事，見《實錄》32/9b-10a與《國權》3/365。

39. 秋七月，帶刀舍人周宗上疏，請府州縣開設學校，上嘉納之。

按：開設學校事，見《實錄》32/7b-8a與《國權》3/366。

40. 庚寅，賑恤中原貧民。中書省臣慮財匱，上曰：「周窮乏者，不患無餘財，患無其心。果心注之，何憂不贍。」

按：賑中原民事，見《實錄》32/7b-8a與《國權》3/365。

41. 閏七月丁未，徵天下賢才至京，授以守令。上語中書省臣曰：「布衣之士，新授以政，必先養其廉恥，然後責其成功。《洪範》曰：『既富方穀。』此古人之良法美意也。」乃厚賜而遣之。

按：徵賢才事，見《實錄》33/2a與《國權》3/367，洪武元年閏七月

己酉條，非「丁未」條。

42. 免吳江、廣德、太平、寧國、和、滁水旱災租。

按：免吳江等租，見《實錄》33/9b，洪武元年閏七月癸亥條。

43. 八月，漳州府通判王禕上言：「人君修德之要有二：忠厚以爲心，寬大以爲政。昔者周家忠厚，故垂八百年之基；漢室寬大，故開四百年之業。蓋上天生物爲心，春夏長養，秋冬收藏，其間雷電霜雪，有時而搏擊肅殺焉，然皆暫而不常。向使雷電霜雪無時不有，上天生物之心息矣。臣願陛下之法天道也。浙西既平，租賦既廣，科歛之當減。猶可議者，臣願陛下之順人心也。」上嘉納之。時反元政，尙嚴厲，故禕以爲言。

按：王禕之語，見《實錄》34/2b-3b，洪武元年八月乙亥條。「猶可議者」，原文爲「有可議者」，其前之「。」應改爲「，」。

44. 上謂宋濂等曰：「秦始皇、漢武帝好尙神仙，以求長生，卒無所得。使移此以圖治天下，安有不理。以朕觀之，人君能清心寡欲，使民安田里，足衣食，熙熙皞皞而不自知，即神仙也。」

按：論秦皇、漢武事，見《實錄》33/9b，洪武元年閏七月丁卯條。應置于第四二條之前。

45. 始置六部官。先是，中書省惟設四部，掌錢穀、禮儀、刑名、營造。至是，乃定置吏、戶、禮、兵、刑、工六部，分理庶務。

按：置六部官事，見《實錄》34/6a-b，與《明紀》2/23-24，洪武元年八月丁丑條。

46. 御史中丞劉基致仕。先是，上北巡，命基同李善長留守京師。基言於上曰：「宋、元以來，寬縱日久，當使紀綱振肅，而後惠政可施也。」上然之。基素剛嚴，凡僚吏有犯，即捕治之；宦者監工匠不肅，啓皇太子捕置法；宿衛舍人奕碁于直舍，按治之；人皆側足立。中書都事李彬飭法事覺。彬素附善長，善長託基緩其獄。基不允，遣人馳奏，請誅彬，上可其奏。時大旱，善長等方議禱雨，而誅彬之報適至，善長曰：「今欲禱雨，可殺人乎？」基怒曰：「殺李彬，天必雨。」遂斬彬，善長銜之。上還，怨基者多訴于上前。善長亦言基專恣，語頗切。會基有喪，告歸，許之。

按：劉基致仕，見《實錄》34/6a-9b，洪武元年八月丁丑條。「會基有喪」漏一「妻」字，應改爲「會基有妻喪」。

47. 上幸北京，放元宮人。

按：據《實錄》34/12b，洪武元年八月癸巳條，太祖車駕至北京，此「北京」係今開封，《本末》作者似乎不知洪武十一年以前的北京是開封而不是北平；因此會有這樣的錯誤。而放元宮人，則在洪武元年八月甲午，時太祖仍在開封，「遣內官往（北平）放元宮人」，見《實錄》34/13a。

48. 命學士詹同等十人分行十道，旁求隱逸之士。

按：求隱逸之士事，見《實錄》35/2a-b，洪武元年九月癸亥條與《實錄》36上/1a-b，洪武元年十一月己亥條。《本末》將兩事合一，置於八月條下，月份不對。九月乃詔求賢才，及於隱於岩穴之士；十一月，係遣詹同等分行天下訪求賢才。又《本末》云遣使十人，而《實錄》僅舉文原吉、詹同、魏觀、吳輔、趙壽等五人，不知《本末》何所本，《明通鑑》1/204〈考異〉亦疑之。

49. 有司奏造乘輿服御諸物應用金者，特命以銅爲之。有司言費小不足惜，上曰：「朕富有四海，豈吝於此。然所謂儉約者，非身先之，何以率下。且奢侈之原，未有不由小至大者也。」

按：造器用以銅爲之事，見《實錄》34/13b-14a與《國權》3/373，洪武元年八月是月條。

50. 冬十月甲午，司天監進元所置水晶刻漏，備極機巧。中設二木偶人，能按時自擊鉦鼓。上覽之，謂侍臣曰：「廢萬幾之務，用心於此，所謂作無益害有益也。」命左右碎之。

按：水晶刻漏事，見《實錄》35/6a與《國權》3/376。該水晶刻漏乃元順帝所製，故明太祖責之，並謂：「使移此心以治天下，豈至亡滅？」。「元所置水晶刻漏」，依《實錄》應改爲：「元主所製水精（晶）宮刻漏」；因爲該刻漏非水晶所製，乃作水晶宮模樣也。又依《明太祖實錄校勘記》頁133，「命左右碎之」應改爲「立命左右碎之」。

51. 十一月辛丑，建大本堂，命取古今圖籍充其中，延儒臣教授太子、諸王，以起居注魏觀侍太子說書。上問太子：「近儒臣講說經史何事？」對曰：「昨講《漢書》七國叛漢事。」遂問：「此曲直孰在？」對曰：「曲在七國。」上曰：「此講官偏說耳。景帝爲太子時，常投博局殺吳王世子。及爲帝，又聽晁錯之說，黜削諸侯。七國之變，實由於此。若爲諸子講此，則當言藩王必上尊天子，下撫百姓，爲國家藩輔，以無撓天下公法。如此，則爲太子者知敦睦九族，隆親親之恩，爲諸子者知夾輔王室，盡君臣之義。」

按：建大本堂事，見《實錄》36上/4a與《明史》卷140《魏觀傳》。然而太祖與太子談論漢七國之事，則載在《實錄》29/10b-11a，洪武元年正月丙戌條。太祖與太子討論七國之亂的曲直問題，是洪武元年

正月，不是《本末》所說的十一月；地點在文樓，不在大本堂。

52. 甲辰，以孔希學襲封衍聖公，孔希大爲曲阜知縣，皆世襲。立孔、顏、孟三氏教授，司尼山、洙泗二書院。命博士孔克仁等授諸子經，功臣子弟亦令入學。

按：封衍聖公事，見《實錄》36上/4a-5a、《國權》3/377。《實錄》原文爲「立孔、顏、孟三氏教授司教授、學錄、學司各一人，立尼山、洙泗二書院，各設山長一人。」則孔顏孟三氏教授並不主管尼山、洙泗二書院，書院另設山長司之；「司」字應改爲「立」字。而命孔希仁授諸子經及功臣子弟入學事，《實錄》與《國權》載在洪武二年四月己巳條，（《實錄》41/1b-2a、《國權》3/388）並非在元年十一月。

53. 十二月己巳，上退朝還宮，太子、諸王侍。上指宮中隙地謂之曰：「此非不可起亭台館榭，爲游觀之所，誠不忍重傷民力耳。昔商紂瓊宮瑤室，天下怨之。漢文帝欲作露臺，惜百金之費，當時國富民安。爾等常存儆戒。」

按：不在宮中起亭台館榭事，見《實錄》37/1b-2a與《國權》3/379。

54. 辛未，詔中書省令禮官定官民喪服之制。時人民仍元俗，喪葬作樂娛尸，御史高原侃奏禁之。

按：定官民喪服之制，見《實錄》37/2a-b與《國權》3/379。高原侃的奏疏，原來只是指陳京師（即後來的南京）人民「循習元氏舊俗」，而有喪葬作樂娛屍，「惟較酒饋厚泊，無哀戚之情」；因此下令禁止，「以厚風化之源」，其意在改良風俗教化。

55. 二年（己酉，一三六九）春正月庚子，上御奉天門，召元舊臣，問其政

事得失。馬翼對曰：「元有天下，寬以得之，亦寬以失之。」上曰：「以寬得之，則聞之矣；以寬失之，未之聞也。夫步急則躓，弦急則絕，民急則亂，居上之道，正當用寬。元季君臣，耽于逸樂，循至淪亡，其失在縱弛，非寬也。大抵聖王之道，寬而有制，不以廢棄爲寬，簡而有節，不以慢易爲簡；施之適中，則無弊矣。」

按：論寬以治民之道，見《實錄》38/3a-b與《國權》3/382。

56. 免中原田租，詔曰：「朕本淮右布衣，因天下亂，率衆渡江，十有四年。命將北征，兵渡大河。齊、魯之民，歡然饋迎。近平燕都，下晉、冀，民久被兵，困征斂。其北平，山東、山西，免今年稅糧。河南諸郡，西抵潼關，北界大河，南至唐、鄧、光、息，亦行蠲免。秦、隴新附之民，俱如一體，以稱朕意。」

按：免中原租事，見《實錄》38/10a-b與《國權》3/382，洪武二年正月庚戌條，全文見《全明文》（錢伯城等主編，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1/4-5。又「十有四年」，《實錄》作「十有五年」。

57. 免江南田租，詔曰：「朕渡江之始，駐兵太平，繼克鎮江，下宣城，西征北伐，罔不底定。朕念創業之初，諸郡供億繁重，嘗深憫之。今天下十定其九，太平、應天、鎮江免糧稅一年，寧國、廣德、無爲、滁、和亦如之」

按：免江南田租事，見《實錄》38/10a-11a與《國權》3/383，洪武二年正月庚戌條及《全明文》1/5。其中太平、應天、鎮江、宣城、廣德等府，洪武元年已免稅糧，洪武二年與寧國、滁、和、無爲州再免一年，與《本末》所述僅免洪武二年，稍有出入。

58. 二月丙寅，詔修《元史》。上謂廷臣曰：「近克元都，得元十一朝實錄。」

元雖亡，史所以勸懲，不可廢。」乃詔左丞相李善長、前起居注宋濂、漳州府通判王禕總裁，徵山林遺逸之士汪克寬等十六人同纂修，取元《經世大典》諸書資參考。又遣儒士歐陽佑等往北平，采訪元統、至正事蹟。

按：詔修元史事，見《實錄》39/1a-b與《國權》3/384，《本末》以李善長、宋濂、王禕為總裁，然依《明太祖實錄》則李善長為總監修，宋濂、王禕為總裁。而遣儒士採訪元統、至正事蹟，則載在《實錄》(43/4b-5a) 洪武二年七月乙未條，非洪武二年二月。

59. 壬午，上躬耕籍田於南郊。既又命皇后率內外命婦蠶于北郊，以為祭祀衣服。

按：太祖籍田事，見《實錄》39/5b-7b與《國權》3/385。二書均不載帝令皇后親蠶之事，皇后親蠶的「先蠶」，據《明史》(49/1273)《禮志三》，則「明初未列祀典」，嘉靖九年始欲行皇后親蠶之典，而建先蠶壇於北郊。(《圖書編》101/14a)《本末》記載恐有誤，也許是未細讀史源，將《實錄》或《國權》提到的「上享先農，配后稷氏」，誤為皇帝、皇后籍田與親蠶。

60. 三月戊申，上與詹同論文章，上曰：「古人為文章，以明道德，通世務。典謨之言，皆明白易知。至如諸葛孔明〈出師表〉，亦何嘗雕刻為文，而誠意溢出，至今誦之，使人忠義感激。近世文士，立辭雖艱深，而意實淺近，即使相如、揚雄，何裨實用。自今翰林為文，但取通道理、明世務者，無事浮藻。」

按：論文章事，見《實錄》40/5b-6a，與《國權》3/388。

61. 夏四月癸巳，淮安、寧國、鎮江、揚州、台州各獻瑞麥，一莖五穗、三

穗者甚衆。群臣賀，上曰：「朕爲生民主，惟思修德致和，使三光平，寒暑時，爲國家之瑞，不以物爲瑞也。漢武帝獲一角獸，產九莖芝，好功生事，卒使海內空虛，其後神爵、甘露之侈，至山崩地震，而漢德於是乎衰。由此觀之，嘉祥無徵而災異有驗，可不戒哉！」已而禮部尚書崔亮奏：「祥瑞，國家休徵，按《唐六典》四瑞，有大瑞、上瑞、中瑞、下瑞。大瑞：景星、慶雲、麟、鳳、龜、龍之類；上瑞：白狼、赤兔之類；中瑞：蒼鳥、朱雁之類；下瑞：岐麥、嘉禾、芝草、連理枝之類。今擬祥瑞，合大瑞者，所司表奏，餘瑞驗實圖進。」上曰：「卿等所議，但及祥瑞而不及災異。不知災異乃上天示戒，所繫尤重。今後四方或有災異，無論大小，皆令所司即時飛奏。」

按：獻瑞事，見《實錄》41/6a-b與《國權》3/390。《本末》載獻瑞地區漏掉澤州。崔亮論祥瑞與太祖言災異事，見於《明史列傳》（台北：學生書局影印中央圖書館藏舊鈔本，1970），頁396，〈崔亮傳〉，但不見於《實錄》與《國權》。

62. 上與侍臣論待大臣之體。劉基曰：「古者公卿有罪，盤水加劍，密室自裁，未嘗鄙辱之。」詹同因取《大戴禮》、《賈誼疏》以進。

按：論待大臣之體事，見《明史》95/2329，〈刑法志三〉，但未注明年月。詹同進《大戴禮》與《賈誼疏》，意在以兩者所云「刑不上大夫」之理，勸太祖仿行，「以勵廉恥也」。

63. 六月丁卯，諭國子學官教養人才，國子生習騎射。

按：諭國子學官事，見《實錄》43/1b。而諭國子生習騎射，則在六月庚午，見《實錄》43/1b-2a與《國權》3/392。

64. 秋八月己巳，命吏部定內侍諸司官制。上曰：「朕觀《周禮》，闕寺未及

百人。後世至踰數千，卒爲大患。今雖未能復古，亦當爲防微之計。古時此輩所治，止于酒漿醢醢，司服守祧。今朕亦不過以備使令，可斟酌其宜，毋令過多。」又顧侍臣曰：「求善良于中涓，百無一二。用爲耳目，即耳目蔽；用爲腹心，即腹心病。馭之之道，但當使之畏法，不可使之有功。有功則驕恣，畏法則檢束。」

按：定內侍諸司官制事，見《實錄》44/3a-b與《國權》3/396。

65. 監察御史睢稼請命府州縣長吏月朔會民讀法。詔儒臣纂修《禮書》。

按：會民讀法，見《實錄》44/9a，洪武二年八月戊子條，其所謂「會民讀法」，乃「會鄉之老少，會儒生讀律，解析其義，使之通曉；則人皆知畏法而犯者寡矣」。至於修《禮書》，則在《實錄》44/10a與《國權》3/397，洪武二年八月條。

66. 九月，上詔問群臣建都之地。或言關中天府之國，或言洛陽天地之中，汴梁亦宋舊京，或言北平宮室完備。上以平定之初，民未休息，供給力役，悉資江南。建業長江天塹，足以立國。臨濠前江後淮，以險可恃，以水可漕，詔以爲中都。

按：討論建都之地，見《實錄》45/2b-3a與《國權》3/398，洪武二年九月癸卯條。

67. 冬十月辛巳，詔天下郡縣皆立學。上諭中書省臣曰：「學校之設，名存實亡。兵革以來，人習戰鬥。朕謂治國之要，教化爲先。教化之道，學校爲本。今京師雖有大學，而天下學校未興，宜令郡縣皆立學。」於是詔府設教授一、訓導四、生員四十人。州設學正一、訓導三、生員三十人。縣設教諭一、訓導二、生員二十人。學者專治一經，以禮、樂、射、御，書、數設科分教。

務求實才，頑不率者黜之。

按：天下郡縣皆立學，見《實錄》46/9a-10b與《國權》3/400。

68. 三年（庚戌，一三七〇）春二月壬戌，上行後苑，見鵲巢卵翼之勞，喟然而歎，令群臣親老者，許歸養。

按：許群臣親老者歸養，見《實錄》49/1b-2a與《國權》3/408。

69. 召浙西、蘇州富民至京師，面諭：「毋凌弱，毋貪貧，毋虐小，毋欺老。孝敬父母，和睦親族，周恤貧乏。」各賜酒食而遣之。

按：召富民至京師，見《實錄》49/3b，洪武三年二月庚午條，其中「毋貪貧」乃「毋吞貧」之誤，而「周恤貧乏」後，還有「遜順鄉里」一句。

70. 戊子，詔天下有司推訪賢才。

按：推訪賢才，見《實錄》47/6b-9a。

71. 三月庚寅，免應天、徽州等十三府州、河南、山東、北平稅糧。

按：免應天等地稅糧，見《實錄》50/1a與《國權》4/409及《明太祖集》（胡士萇點校，合肥：黃山書社，1991）（1/7）〈免應天等府山東河南北平稅糧詔〉，所免者應天、徽州等十六府州稅糧，而非《本末》所載之十三府州。十六府州為應天、太平、鎮江、寧國、廣德、滁州、和州、徽州、嚴州、金華、衢州、處州、廣信、池州、饒州、廬州等。

72. 丁酉，鄭州知州蘇琦上言三事：「一、關輔、平涼、北平、遼右餘孽未平，調兵轉粟，事難卒辦。請議屯田積粟，以示久長。一、選重臣才兼文武，練達邊務者，分鎮要害，懷之以德。其沙漠非要害處，當毀其城郭，徙人民于內地。一、墾田以實中原。自辛卯河南兵起，天下騷然。十年之間，耕桑之地變為草莽。宜責之守令，召誘流徙未入籍之民，官給牛種，及時耕耨。其守令能增戶開田，從巡歷御史按察司申舉。」書奏，命中書省采行之。

按：蘇琦上奏，見《實錄》50/2a-b，據《實錄》文本，所謂「關輔、平涼、北平、遼右餘孽未平」，不太正確，當時這些地區已平定，所謂餘孽是「西北餘孽」，即蒙古，而上述地區是因為「與夷虜相接」，才會「一有警急，調兵轉粟，事卒難辦」。又所謂「懷之以德」，非對所選重臣而言，而是指「諸番」，「若其來歸也，待之以誠，懷之以德」。由於《本末》省略一些文字，易啓誤解。

73. 夏四月，以危素為翰林侍讀學士，已，謫素居和州。素居弘文館，一日，上御東閣，聞履聲橐橐，上問為誰，對曰：「老臣危素。」上曰：「是爾耶！朕將謂文天祥耳。」素惶懼頓首。上曰：「素元朝老臣，何不赴和州看守余闕廟去！」遂有是謫。素踰年卒。

按：記危素事，見《實錄》51/9a，洪武三年四月庚酉條。是月庚辰，又以危素兼弘文館學士。（《實錄》51/9b）危素之卒，據宋濂所撰墓誌，乃洪武五年正月二十三日。（《實錄》71/6a-b，亦列在洪武五年正月條下）；則《本末》所云「踰年卒」，不太準確。

74. 夏五月甲午，置司農司。上以中原兵興以來，田多荒蕪，命省臣議計民授田，設官以領之。於是設司，開治所於河南。

按：置司農司事，見《實錄》52/1b與《國權》4/415。

75. 乙未，嚴宮闈之政，著爲令，俾世守之。上以元末宮嬪女謁，私通外臣，或番僧入宮，攝持受戒，而大臣命婦亦往來禁掖，淫瀆褻亂。遂深戒前代之失，著爲典：皇后止得治宮中嬪婦事，宮門之外，不得與焉。宮費奏自尙宮，內使監覆之，始支部。違者死，私書出外者罪如之。宮人疾，言其狀，徵藥。群臣命婦，節慶朔望朝見中宮，無故不得入。人君無見外命婦禮。天子親王后妃宮嬪，慎選良家子女，進者勿受。

按：嚴宮闈之政，見《實錄》52/4a-b與《國權》4/415。

76. 己亥，詔設科取士，定科舉格。初場，各經義一道，《四書》義一道。二場，論一道，詔、誥、表、箋內科一道。三場，策一道。中式者，後十日以騎、射、書、策、律五事試之。詔曰：「成周之際，取才于貢士，賢者在職，民有士君子之行。漢、唐、宋科舉，但貴詞章，不求德藝。前元設科取士，權家勢要，結納奔競，賢者恥與並進，甘隱山林。自今八月爲始，特設科舉，務在經明行修，博古通今。其中選者，朕將親策于廷，觀其學識，第其高下而任之。非由科舉者，毋得爲官。許高麗、安南、占城諸國，以鄉貢赴試于京師。」

按：詔設科取士事，見《實錄》52/5a-6a與《國權》4/415-416。

77. 丁未，詔行大射禮。令太學生及天下郡縣學生員皆習射。

按：詔行大射禮事，見《實錄》52/6b-8a與《國權》4/416。

78. 辛亥，詔定服色。禮部奏：「夏尙黑，殷尙白，周尙赤，秦尙黑，漢尙赤，唐服飾尙黃，旗幟尙赤。國家取法周、漢、唐、宋以爲治，尙赤爲宜。」上從之。

按：定服色事，見《實錄》52/8b與《國權》4/416。

79. 六月癸亥，詔嶽鎮海濱，並去前代所封名號，以山水本名稱其神，禁淫祠。

按：定山水神名，見《實錄》53/1a-2b與《國權》6/618，洪武三年六月癸亥條及《皇明詔令》（台北：成文影印嘉靖刊本，1967），卷1〈初正山川并諸神祇封號詔〉（洪武三年六月初三日）。而禁淫祠，則見于《實錄》53/3a-b，洪武三年六月甲子條。所去前代所封名號者，除嶽鎮海濱外，還有城隍，《本末》不載「城隍」，宜補之。

80. 免蘇州逋糧。詔蘇、松、嘉、湖、杭五郡，民無田產者往臨濠耕種，以所種田爲世業，官給牛種，舟糧資遣，三年不徵稅。時徙者四千餘戶。

按：移江南貧民臨濠耕田事，見《實錄》53/11a，洪武三年六月辛巳條。「官給牛種，舟糧資遣」，《實錄》原文是「官給牛種、舟糧，以資遣之」；則「牛種」與「舟糧」間之「，」，應改爲「、」。

81. 秋九月，《大明集禮》書成，詔刊行之。其書以吉、凶、軍、賓、嘉、冠服、車輅、儀仗、鹵簿、字學、樂爲綱。所該之目，吉禮十四：曰祀天，曰祀地，曰宗廟，曰社稷，曰朝日，曰夕月，曰先農，曰太歲，風、雷、雲、雨師，曰嶽鎮海濱，天下山川，城隍，曰旗纛，曰馬祖、先牧、社馬步，曰祭厲，曰祀典神祇，曰三皇、孔子。嘉禮五：曰朝會，曰冊拜，曰禮冠，曰婚，曰鄉飲酒禮。賓禮二：曰朝貢，曰遣使。軍禮三：曰親征，曰遣將，曰大射。凶禮二：曰弔賻，曰喪儀。又冠服、車輅、儀仗、鹵簿、字學各一。樂三：曰鍾律，曰雅樂，曰俗樂。凡升降儀節、制度名數皆備具，通五十卷。

按：《大明集禮》書成事，見《實錄》56/4a-b與《國權》4/426-427。其中「社馬步」爲「馬社、馬步」之誤，「禮冠」爲「冠禮」之誤，「婚」爲「婚禮」之誤。

82. 冬十月丙辰，御史袁凱言保全功臣之道，從之。敕省臺延聘儒士於午門，與諸將說書。

按：袁凱言保全功臣之道事，見《實錄》57/1a。

83. 四年（辛亥，一三七一）春二月，免太平、鎮江、寧國田租。命工部遣官往廣東買耕牛，給中原屯種之民。

按：免太平、鎮江田租事，見《實錄》61/3a與《國權》4/439，洪武四年二月戊辰條。免寧國田租，見《實錄》61/4a與《國權》4/440，洪武四年二月壬申條。至於買牛給屯種之民，則見《實錄》61/4a，洪武四年二月辛未條。

84. 三月，策試進士於奉天殿，始令進士釋褐，行釋菜禮。

按：廷試進士事，見《實錄》62/3a-4a與《國權》4/441，洪武四年三月乙酉條。

85. 遣使祭歷代帝王陵寢，祀帝王三十五。在河南者十：陳州祀伏羲、殷高宗，孟津祀漢光武，洛陽祀漢明帝、章帝，鄭州祀周世宗，鞏縣祀宋太祖、太宗、眞宗、仁宗。在山西者一：滎河祀商湯。在山東者二：東平祀唐堯，曲阜祀少昊。在北平者三：內黃祀殷中宗，滑縣祀顓頊、高辛。在湖廣二：鄱縣祀神農，寧遠祀虞舜。在浙江者二：會稽祀夏禹、宋孝宗。在陝西者十五：中部祀黃帝，咸陽祀周文王、武王、成王、康王、宣王，漢高帝、文帝、景帝，興平祀漢武帝，長安祀漢宣帝，三原祀唐高祖，醴泉祀唐太宗，蒲城祀唐憲宗，涇陽祀唐宣宗。

按：祭歷代帝王陵寢事，見《實錄》62/3a-4a與《國權》4/442，洪

武四年三月丁未條。《本末》稱祀唐堯之東平，《實錄》為須城縣，洪武七年東平府降為州時，須城縣省入東平州。依當時之地名，東平應該是須成。《本末》稱祀顓頊的滑縣，《實錄》為滑州，洪武七年始降為縣，則洪武四年時的地名應該是滑州。又「滎河」，《四庫全書》本14/23b與《國權》均作「滎河」，按山西蒲州有滎河縣，新點校本不誤。

86. 閏三月，命吏部定內監等官品秩，自監正令五品以下，至從七品有差。上謂侍臣曰：「古之宦豎，不過司晨昏、供使令而已。自漢鄧太后以女主稱制，不接公卿，乃以閹人為常侍、小黃門通命。自此以來，權傾人主。吾防之極嚴，犯法者必斥去之，履霜堅冰之意也。」

按：定內監官秩，見《實錄》63/2a-b與《國權》4/443，洪武四年閏三月乙丑條。「監正令五品以下」為「內使監令正五品以下」之誤；「至從七品有差」，應改為「至倉丞從七品有差」。

87. 夏五月，免江西、浙江田租。

按：免江西田租，見《實錄》65/1a與《國權》4/447，洪武四年五月乙卯條及《明太祖集》(1/8)〈免江西稅糧詔〉；免浙江田租，見《實錄》65/4b，洪武四年五月乙亥條及《明太祖集》(1/8-9)〈免兩浙稅糧詔〉。

88. 六月戊申，吏部尚書詹同、禮部尚書陶凱作《宴享九奏樂章》：曰〈本太初〉，曰〈仰大明〉，曰〈民初生〉，曰〈品物亨〉，曰〈御六龍〉，曰〈泰階平〉，曰〈君德成〉，曰〈聖道成〉，曰〈樂清寧〉。上以協律善之，悉屏俗樂。

按：作宴享樂章，見《實錄》66/6a-b與《國權》4/450。「上以協律

善之」，《實錄》原文為「樂章頗協音律，有和平廣大之意」，《本末》既置此條於〈開國規模〉，似應點出作樂之意；則「樂章頗協音律，有和平廣大之意」不應刪節。

89. 秋八月，免淮揚、臨濠、泰、滁、無為田租。上手書問劉基曰：「近西蜀平，疆宇恢廣。元以寬失天下，朕救之以猛。然小人但喜寬，遂恣誹謗。今天鳴八載，日中黑子疊見，卿宜條悉以聞。」基上言以為：「雪霜之後，必有陽春。今國威已立，宜少濟以寬。」上以其書付史館。或有言殺運三十年未除者，基曰：「若使我當國，掃除俗弊，一二年後寬政可復也。」

按：免淮揚等地田租，見《實錄》67/7a與《國權》4/453，洪武四年八月甲午條。「淮揚」即「淮安、揚州」。而日中有黑子，見《實錄》68/5a，洪武四年九月戊寅條。其論治道，《實錄》未載，見於《國權》4/455。「上以其書付史館」以下的文本，出自〈誠意伯劉公行狀〉（商務《四部叢刊》本《誠意伯文集》，卷1頁7b。），《國權》、《實錄》及《明史·劉基傳》均不載。「若使我當國，掃除俗弊」，《行狀》原作「使我任其責者，掃除弊俗」。由於劉基自己認為不適任丞相，不應該會說「使我當國」這樣的話；因此〈行狀〉的文字「使我任其責者」，較《本末》為妥。

90. 五年（壬子，一三七二）夏六月甲辰，命工部造紅牌，鑄戒諭后妃之辭，懸于宮中。定宦官禁令。

按：造牌戒后妃及定宦官禁令，前者見《實錄》74/9b與《國權》5/470，洪武五年六月甲辰條。後者見《實錄》74/1a，洪武五年六月丙子條。丙子為朔日在前，甲辰日在後，次序顛倒。

91. 冬十二月甲戌，敕中書，命「有司考課，必有學校農桑之績，違者降

罰」。已而，莒州日照知縣馬亮考滿，無課農興學之效，而長于督運，命黜之。山西汾州考平遙主簿成樂，能恢辦商稅，上曰：「恢辦，是額外取民也。主簿職在佐理縣政，撫安百姓，豈以恢辦為能！州之考非是。」命吏部移文訊責。

按：論地方官考課，見《實錄》77/1a與《國權》5/475。馬亮事見《實錄》106/6a，洪武九年六月乙未條，成樂恢辦商稅事，則見《實錄》106/7b-8a，洪武九年六月庚戌條。《本末》謂馬亮、成樂的事發生於洪武五年十二月太祖敕中書省的「已而」（不久之後），這個「已而」是三年半之後，似乎太久了一點，則「已而」二字應修正為「其後」，或直接說「洪武九年六月」。

92. 命仍祀孟子。初，國子監請釋奠，命罷孟子祀。至是，上曰：「孟子闢邪說，辨異端，發明先聖之道，其復之。」

按：祀孟子與罷祀孟子事，不見於《實錄》，但見於《國權》5/478，洪武五年十二月條。

93. 六年（癸丑，一三七三）春正月，來朝守令陞辭，諭以慈祥豈弟，毋作偽。

按：諭來朝地方官，見《實錄》78/1b-2a與《國權》5/479，洪武六年正月丙午條。「豈弟」，《國權》作「愷悌」，按「豈弟」與「愷悌」通。

94. 甲寅，以舉人張唯、王璉等為編修，入文華堂肄業，詔太子贊善宋濂、正字桂彥良為之師。上聽政之暇，輒幸堂中，定其優劣，賜白金、弓矢、鞍馬，寵遇甚隆。

按：舉人入文華堂肄業，見《實錄》78/3b與《國權》5/480。

95. 二月甲午，詔暫罷科舉，令有司察舉賢才。上諭中書省臣曰：「朕設科舉，求天下賢才以資任用。今所司多取文詞，及試用之，不能措諸行事者甚衆。朕以實心求賢，而天下以虛文應之，甚非所以稱朕意也。其暫罷天下科舉。有司察舉賢才，必以德行為本，文藝次之。」

按：暫罷科舉，見《實錄》79/4a-b與《國權》5/482，洪武六年二月乙未條。《本末》作「甲午」，誤。

96. 夏四月，命吏部訪求天下賢才。

按：訪求賢才，見《實錄》81/5a與《國權》5/484，洪武六年四月辛丑條。

97. 修《昭鑒祖訓錄》成。初，上命陶凱等采摭漢、唐以來藩王可為觀戒者。書成，賜名《昭鑒祖訓錄》。目十三：曰箴戒，曰持守，曰嚴祭祀，曰謹出入，曰慎國政，曰禮義，曰法律，曰內令，曰內官，曰職制，曰兵衛，曰營繕，曰供用。上親為之敘，頒賜諸王。

按：修《昭鑒錄》與《祖訓錄》是兩本不同的書，《本末》混為一談，誤為《昭鑒祖訓錄》。修《昭鑒錄》成，見《實錄》80/1b-2a與《國權》5/482，洪武六年三月癸卯條。修《祖訓錄》成，見《實錄》82/2b-3b與《國權》5/785，洪武六年五月壬寅條。《本末》列在四月條下，誤。其中「禮儀」一目，《本末》誤為「禮義」。又據《實錄》，「觀戒」為「勸戒」之誤。

98. 秋八月，上嘗從容諮正字桂彥良以治道，彥良對曰：「道在正心，心不正

則好惡頗，好惡頗則賞罰差，賞罰差則太平未有期也。」是時，上懲元氏以寬縱失天下，頗用重典。上謂彥良曰：「法數行而輒犯，奈何？」彥良曰：「用德則逸，用法則勞。」上曰：「江南大儒，惟卿一人也。」

按：太祖與桂彥良論治道事，見於《國朝獻徵錄》（台北：學生書局影印中央圖書館藏本1965），105/1a-b，〈晉王府左長史桂彥良傳〉，但不見於《實錄》、《國權》。

99. 九月庚戌，詔禁對偶文辭，命翰林院儒臣擇唐、宋名儒箋表可爲法者。群臣以柳宗元〈代柳公綽謝表〉及韓愈〈賀雨表〉進，令中書省頒爲式。

按：禁對偶文字事，見《實錄》85/3b-4a與《國權》5/492。

100. 冬十月壬辰，令考究前代糾劾內官法。

按：考究前代糾劾內官法，見《實錄》85/7b與《國權》5/493。《實錄》《國權》文字，重在因考究前代經驗，而設內正司，「掌糾察內官失儀及不法者」，《本末》失載，僅言「會考究前代糾劾內官法」。

101. 十二月，令郡縣止存大寺觀一，僧道併居焉。禁女子四十下者爲尼。

按：有關寺觀、僧道事，見於《實錄》86/8a、《國權》與5/496，洪武六年十二月戊戌條。《本末》與《皇明大政記》（3/15b）相同，僅禁女子爲尼，漏掉禁女子爲「女冠」。

102. 七年（甲寅，一三七四）春正月庚午，令六部官毋得輕調，有年勞者就本部陞用。諭吏部曰：「古稱任官惟賢才。凡郡縣得一賢守令，如潁川有黃霸，中牟有魯恭，何憂不治。今北方郡縣，有民稀事簡者，而設官與繁劇同，其量減之！」

按：有關六部官員陞調，見《實錄》87/1a-b與《國權》5/497。其諭吏部有關地方守令之言，則出於《實錄》90/3a-b與《國權》5/505，洪武七年六月戊午條，不應列在正月條下。此次共汰減北方州縣官三百八人。

103. 八年（乙卯，一三七五）春正月甲子，詔天下郡縣訪窮民無依者，給衣食屋舍。

按：給窮民衣食屋舍事，見《實錄》96/2a-b與《國權》6/515-516，洪武八年正月癸酉條，《本末》作甲子，誤。

104. 丁亥，詔天下閭里皆立社學，延師儒教子弟，有可以時程督。上以北方喪亂之後，命御史臺選國子生往各郡分教，諭曰：「致治在於善俗，善俗在於教化。教化行，雖閭閻可使為君子；教化廢，雖中材或墜於小人。」給廩食衣服而遣之。

按：立社學事，見《實錄》96/4a與《國權》6/516。立社學用意在於「導民善俗」，《本末》不載。其下言及選國子生分教北方，事見《實錄》98/2b-3a與《國權》6/519，洪武八年三月戊辰條。《本末》列在正月條下誤。

105. 山陽民，父得罪當杖，子請代。上曰：「朕為孝子屈法。」特釋之。

按：孝子請代父受刑事，見《實錄》96/2b與《國權》6/516，洪武八年正月癸酉（十三）條，當改置於第103條後，列於立社學之第104條前。

106. 十二月，陝州人獻天書，斬之。

按：斬獻天書者，見《實錄》102/4b與《國權》6/529，洪武八年十二月丁亥條。《本末》言斬獻天書者，依《實錄》則因陝州民得天書惑眾而斬之，非為獻天書也。

107. 九年（丙辰，一三七六）夏六月，詔改中書行省為承宣布政使司。

按：改行省為布政司，見《實錄》106/5b與《國權》6/535，洪武九年六月甲午條。

108. 秋九月，中書省奏福建參政魏鑑、瞿莊笞死奸吏。上曰：「君之馭臣以禮，臣之馭吏以法。吏詐則政蠹，政蠹則民病。朕嘗令吏卒違法，繩之以死。有司多不法，為下所持，任其縱橫，莫敢誰何。今兩參政能實奸吏於極刑，所謂惟仁人能惡人也。」特賜璽書勞之。

按：笞死奸吏事，見《實錄》108/5b-6a與《國權》6/539，洪武九年九月己卯條及《明太祖集》(2/15-16)〈諭福建承宣布政使司參政魏鑑、瞿莊詔〉。《本末》引太祖語云：「君之馭臣以禮，臣之馭吏以法」，然稽之《實錄》及太祖詔書原文，應該是「若君能，則馭臣下以禮法；臣能，馭吏卒以體上；故治由此矣。」太祖又曰：「上官馭吏卒，動必以禮，次嚴之以法。」則太祖之意非君馭臣以禮，臣馭吏以法，君與臣馭下，均須以禮法也。《本末》摘太祖之語，與原文之意不同。

109. 閏九月庚寅，欽天監奏：「五星紊度，日月相刑。」下詔求言。山西平遙訓導葉居升聞詔，謂人曰：「今天下有三事，其二事易見而患小，其一事難知而患大。此三者積於吾心久矣。雖不求，吾猶將言之，況有明詔乎！」乃上言曰：「臣觀當今之事，太過者有三：曰分封太多也，曰用刑太繁也，曰求治太速也。（分封太多事，見〈削奪諸藩〉）臣觀歷代開國之君，未有不以尚德緩刑而結民心，亦未有不以專事刑罰而失民心。國祚長短，悉由於此。三代、

秦、漢、隋、唐享國之數，具在方冊，昭然可觀也。今議者曰：「宋、元中葉之後，紀綱不振，專事姑息，以致亡滅。陛下所以痛懲其弊，而矯枉之者也。」姑以當今刑法言之，笞、杖、徒、流、死，今之五刑也。用此五刑，既無假貸，一出乎大公至正可也。而用刑之際，多出聖衷，致使治獄之吏務求深刻，以趨求上意。深刻者多獲功，平允者多獲罪，或至以贓罪多寡為殿最。欲求治獄之平允，豈易得哉！近者特旨：雜犯死罪，免死充軍，其餘以次做流徒律。又刪定舊諸律條減宥有差。此漸見寬宥全活者衆，而主上好生之仁，已藹然布乎宇內矣。然法司之治獄，猶循舊弊，雖有寬宥之名，而無寬宥之實。所謂實者，在主上不在臣下也。故必有罪疑惟輕之意，而後好生之德洽于民心，必有王三宥然後刑之政，而後有囹圄空虛之效。唐太宗曰：「鬻棺之家，欲歲之疫。非欲害於人，欲利于棺售故耳。」今法司覈理一獄，必求深以成其考，今作何法使得平允？古之爲士者，以登仕版爲榮，以罷職不敘爲辱。今之爲士者，以混跡無聞爲福，以受玷不錄爲幸，以屯田工役爲必獲之罪，以鞭笞捶楚爲尋常之辱。其始也，朝廷取天下之士，網羅摺摭，務無遺逸，有司催迫上道，如捕重囚。比至京師，而除官多以貌選，故所學或非其所聞，而其所用或非其所學。泊乎居官，言動一跌于法，苟免誅戮，則必屯田、工役之科。所謂「取之盡錙銖，用之如泥沙」。率是爲常，少不顧惜。然此亦豈人主樂爲之事哉？欲人之懼而不敢犯也。竊見數年以來，誅殺亦可謂不細矣，而犯者日月相踵。豈下人之不懼哉？良由激濁揚清之不明，善惡賢愚之無別。議能之法既廢，以致人不自厲，而爲善者怠。若是，非用刑之煩者乎？漢之世，嘗徙大族于山林矣，未聞實之以罪人也。今鳳陽皇陵所在，龍興之地，而率以罪人居之。以怨嗟愁苦之聲，充斥園邑，朝廷非所以恭承宗廟意也。賊人僞四大王突竄山谷，如狐如鼠，無窟可追，而乃勞重兵以討之。彼即驚駭潰散，兼之深山大壑，人跡不能追蹤之地，捕之數年，既無其方，乃歸咎於新附戶籍之細民而遷徙之。騷動四千里之地，雞犬不得寧息。況新附之民，日前兵難，流于他所，朝廷許之復業而來歸者；今乃就附籍者，取其數而盡遷之，是法不信于民也。夫有戶口而後田野闢，田野闢而後賦稅增。臣恐自茲之後，北郡戶口，不復得增矣。凡此皆臣所謂太過，而足以召災異者也。

臣願自今朝廷宜錄大體，赦小過，明詔天下，備舉八議之法，嚴深刻之吏，斷獄平允者則超遷之，苛刻聚斂者則罷黜之，兆民自安，天變自消矣。昔者，周自文、武至於成、康，而後教化大行。漢自高帝至於文、景，而後號稱富庶。文王、武王、高帝之才，非不能使教化行，以致富庶也，蓋天下之治亂，氣化之轉移，人心之趨向，皆非一朝一夕之故。臣謂天下趨於治也，猶堅冰之將泮也。冰之堅，非太陽一日之光能消之也。陽氣發生，土脈微動，然後能使之融釋。聖人之治天下，亦猶是也。求治之道，莫先于正風俗。正風俗之道，莫先於使守令知所務。使守令知所務，莫先於使風憲知所重。使風憲知所重，莫先於朝廷知所尚。則必以簿書、期會、獄訟、錢穀之不報為可怨，而流俗失世敗壞為不可不問，而後正風俗之道得矣。今之守令，以戶口、錢糧、簿書、獄訟為急務，至於農桑、學校，王政之本，乃視為虛文，而置之不問。以農桑言之，方春，州縣下一文帖，里甲申文狀而已。守令未嘗親點視種蒔次第早澆預備之具也。以學校言之，廩膳生員，國家資之以取人才之地也。守令亦鮮有禮讓之實，作其成器者。朝廷首重社學，守令徒具文案，備照刷而已。及憲司分部按臨，亦但循習故常，未常差一人巡行點視。興廢之實，上下視為虛文如此，小民不知孝弟忠信為何物，此守令未知所務之失也。風紀之司，所以代朝廷宣導風化，條舉綱目，至於聽訟讞獄，其一事耳。今專以訟獄為要務，以獲贓多者為稱職，以事績少者為闕茸。一有不稱，雖有忠臣、孝子、義夫、節婦，視為虛文末節，而不暇舉。此風憲未知所重之失也。守令親民之官，風憲親臨守令之官，未知所務如此，所以求善治而卒未能也。〈王制〉論鄉秀士升於司徒，司徒升於太學，太學正升諸司馬，司馬辨論官材，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其考之詳如此。今使天下郡縣生員升于太學，或未數月，遽選入官者，間亦有之。世間奇才，罕有如顏回、耿弇、鄧禹者，固未可拘于常法。開國以來，選舉秀才不為不多，選任名位不為不重。自今數之，賢者能有幾人乎？凡此皆臣所謂求治太速之過也。」書奏，逮問，瘐死獄中。

按：葉居升〈萬言書〉，《實錄》不載，《國權》載之（6/540-542）。

而所謂「五星素度，日月相刑」，是洪武九年自二月以來顯現之異象，非閏九月才發生，《本末》列於閏九月，係如《明史·太祖本紀》所云：「以災異求直言」也。詔書原文見《全明文》1/3〈求言詔〉（洪武九年閏九月）及《皇明詔令》卷2，〈省變求言詔〉。葉居升〈萬言書〉之文字，《皇明經世文編》（8/1-12）、《皇明文海》（47/1-11）均載之，彼此間微有出入，今據以校《本末》所載。《本末》頁212·行8，「竊見」為「切見」之誤；行9，「議能」前尚有「議賢」二字；行10，「人不自厲」之「厲」字，為「勵」之誤；同一行「徙大族于山林」之「林」字，為「陵」之誤；頁213·行2「嚴深刻之吏」，「嚴」字下漏一「禁」字。頁213·行2，「備舉」為「修舉」之誤；行9，「流俗失世敗壞為不可不問」，應改為「世俗流失敗壞為不可不問」；行14，「未常」為「未嘗」之誤。頁214·行4，「太學正升諸司馬」，應改為「大樂正升諸司馬」，其原文為「鄉秀士升于司徒曰選士，司徒論其秀士而升于太學曰俊士，大樂正又論造士之秀升諸司馬曰進士。」《本末》摘刪原文，遂有是誤。

110. 冬十月，上與侍臣論女寵、寺人、外戚、權臣、藩鎮、四裔之禍，曰：「木必蠹而後風入之，體必虛而後病乘之。國家之事，亦由是矣。漢亡於外戚、閹寺，唐亡於藩鎮、戎狄。然制之有道，貴賤有體，恩不掩義，女寵之禍何自而生！不牽私愛，苟犯政典，裁以至公，外戚之禍何由而作！閹寺職在使令，不假兵柄，則無寺人之禍。上下相維，大小相制，防壅蔽，謹威福，則無權臣之患。藩鎮之設，本以衛民。財歸有司，兵待符調，豈有跋扈之憂！至于御四裔，則修武備，謹邊防，來則禦之，去不窮追，豈有侵暴之虞！凡此數事，當欲著書，使後世子孫以時觀省，亦社稷無窮之利也。」

按：論女寵、寺人、權臣、外戚等禍，《本末》列載十月條下，誤，據《實錄》110/4a-b與《國權》6/544，應列於十一月辛巳條下。且文字亦微有出入，據《實錄》，「木必蠹而後風入之」，「入」字為「折」之

誤，風可「折」木，不能「入」木也。「國家之事，亦由是矣」，「由」字爲「猶」之誤，其意爲國家之事亦如此。「當欲著書」，「當」爲「嘗」字之誤。

111. 十二月，諭中書省臣：「凡職官聽選者，早與銓注，勿使資用乏絕，仍令有司給舟車送之。」

按：職官聽選者之處理，見《實錄》111/3a-b，洪武十年正月甲辰條，《本末》置于洪武九年十二月條下，誤，且甲辰（廿五）日在丙戌（七）日後；則此條應置于第112條後。

112. 十年（丁巳，一三七七）春正月，工部承差張致中上言三事：其一，慎擇監察御史；二，京師各府州縣設常平倉以時歛散；三，北方開墾曠土，令農民自實畝數，以定稅糧，守令不得責里甲虛增額數。擢爲宛平知縣。

按：張致中上言，見《實錄》111/2b與《國權》6/547，洪武十年正月丙戌條。

113. 二月，免仕者徭役，著爲令。

按：免仕者徭役事，見《實錄》111/6a與《國權》6/548，洪武十年二月丁卯條。其用意強調「食祿之家與庶民，貴賤有等」，以免徭役優待現任官員之家，作爲「勸士待賢之道」。

114. 夏五月，有內侍以久侍內庭，從容言及政事，上即日斥遣還鄉，命終身不齒。諭群臣曰：「闈寺之人，在左右久，其小忠小信，足以固結君心。及其久也，假威竊權，勢遂至于不可抑。朕立法，寺人不許預政事，今決去之，所以懲將來也。」

按：不許內侍言事，見《實錄》112/4a-b與《國權》6/551。「假威竊權，勢遂至不可抑」，《實錄》文本為「假威福，竊權勢，遂至不可抑」。又「小忠小信」，《實錄》文本作「小善小信」。

115. 六月，詔天下臣民言事，得實封直達御前。

按：臣民言事得直達御前，見《實錄》113/1b與《國權》6/552，洪武十年六月丁巳條。

116. 秋八月庚戌，改建圓丘於南郊。先是，郊祀一如《周禮》，行之既久，風雨不時，災異迭見。上謂「天地猶父母，父母異處，人情有所未安」。乃命即圓丘舊址為壇，而以屋覆之，名大祀殿。癸丑，改建社稷壇於午門之右，共為一壇。十一月丁亥冬至，合祀天地奉天殿。

按：改建圓丘事，見《實錄》114/1a與《國權》6/553。太祖意「欲舉合祀之典」，《本末》刪去此語，使合祀天地於圓丘大祀殿之意不彰。又《實錄》(116/4a)十一月丁亥冬至，合祀天地於奉天殿，是因為「大祀殿工未成，始合祀天地奉天殿」，《本末》刪簡過當，遂使文意不明。而改建社稷壇，則見於《實錄》114/1b，其所謂「共為一壇」，是指「社稷共為一壇」。

117. 是年，免河南、山西、廣東、湖廣田租。

按：免河南等地田租，見《實錄》116/4b、《國權》6/557，洪武十年十一月條。且「山西」為「陝西」之誤。

118. 十一年（戊午，一三七八）春三月，禁奏事關白中書省。

按：禁奏事關白中書省，見《實錄》117/6a-b，洪武十一年三月壬午條。

119. 十二年（己未，一三七九）春三月，上退朝御便殿，召儒臣論治道。以國子學官李思迪、馬懿獨無言，謫之。

按：召儒臣論治道，見《實錄》123/3a-b與《國權》6/570-571，洪武十二年三月乙未條。

120. 十三年（庚申，一二八〇）春正月，詔罷中書省，陞六部官秩，如古六卿之制（見《胡藍之獄》）。

按：罷中書省，見《實錄》129/5a-6a與《國權》7/583，洪武十三年正月癸卯條。此次除罷中書省外，改大都督府為五軍都督府，並於三月戊申定六部官制，（《實錄》130/5a-8a），五月罷御史台，（《實錄》131/8b）十五年十月丙子置都察院。凡此重要政治制度改革，《本末》均失載。

121. 三月，命戶部減蘇、松、嘉、湖四府重稅糧額。初，王師圍姑蘇，久不下，上怒其民附寇，且因於富室，而更為死守，因取諸豪族租簿佃曆付有司，俾如其數為額，蓋以懲一時也。至是，乃命減其額，舊一畝科七斗五升至四斗五升者，減十之二；四斗三升至三斗六升者，止徵三斗。

按：減江南重稅事，見《實錄》130/4a與《國權》7/585-586，洪武十三年三月壬辰條。「四斗五升」應改為「四斗四升」，「止徵三斗」為「止徵三斗五升」之誤。

122. 五月，詔免天下今年田租，還山西軍二萬四千人為民。

按：免田租事，見《實錄》131/5a與《國權》7/588，洪武十三年五月己亥條。還山西軍爲民之事，見《實錄》131/4a與《國權》7/588，洪武十三年五月乙未條。還山西軍爲民與免田租是兩回事，並無關聯二者間之「，」應改爲「。」。

123. 十四年（辛酉，一三八一）春三月，上以北方自喪亂後，經籍殘缺，命頒《五經》、《四書》於北方學校。

按：頒四書五經于北方學校，見《實錄》136/4b與《國權》7/600，洪武十四年三月辛丑條。

124. 秋七月，舉孝弟力田、賢良方正、文學之士。以何德忠、金思存等爲參政、參議諸官。

按：舉士，見《實錄》138/4a-b，洪武十四年七月壬寅條、丁未條。所舉者爲賢良方正與聰明正直之士，無「文學之士」，而何德忠的官職是河南布政司左參議、金思存爲北平布政司右參議，其他的人如葉世英任四川右布政使、徐景昇爲廣東右布政使、李延中爲廣西右布政使、孫仲賢爲湖廣布政使司右參議，並無人任參政，這次任命的官員，有布政使與參議；「參政」應改爲「布政使」。

125. 十五年（壬戌，一三八二）夏四月辛巳，廉州府巡檢王德亨上言取西戎水銀坑，斥之。廣平府吏王允道言磁州臨水鎮地產鐵，請如元時置鐵冶都提舉司轄之，歲可收鐵百餘萬斤。上命杖之，流海外。

按：取西戎水銀坑事，見《實錄》144/1a、《國權》7/618，洪武十五年四月辛巳條。開磁州鐵礦事，見《實錄》145/4b與《國權》7/620，洪武十五年五月丙子條，《本末》列在四月辛巳條下，誤，應改正。本

條意在顯示太祖禁止開礦的想法，《本末》刪節原來文本之後，僅存其事，而略去其理由，遂使太祖治國規模之理念不能彰顯。明太祖說：「盡力求利，商賈之所爲；開邊起釁，帝王之深戒。今珍奇之產，中國豈無？悉閉絕之。恐此途一開，小人規利，勞民傷財，危害甚大。況控制邊境，貴於安靖，苟用兵爭利，擾攘不休，雖悔之不可追矣。」又說：「今各冶鐵數尚多，軍需不乏，而民生業已定，若復設此（鐵冶都提舉司），必重擾之；是又欲驅萬五千家於鐵冶之中也。」則太祖治國理念重在安內安民，安養生息，中國境內物產已足，不應爲此勞民傷財，甚至開邊起釁，與《祖訓》主張「不征之國」的理由：「得其地不足以供給，得其民不足以使令」，及「保國知道，藏富于民」「安養生息」等，精神上是一致。

126. 五月，遣使求經明行修之士。廣東儒士上治平策數千言，上以其不及用賢，責之。以秀才曾泰爲戶部尙書。泰，江夏人，有學行，故不次擢用。

按：求經明行修之士，見《實錄》145/5a與《國權》7/620，洪武十五年五月丁丑條。其後吏部推薦3700餘人入見，事見《實錄》148/1b，洪武十五年九月己酉條。至於廣東儒士上治平策事，則不在五月，而在八月，見《實錄》147/1a與《國權》7/624，洪武十五年八月乙卯條。而以曾泰爲戶部尙書，也不在五月，而在八月，見《實錄》147/1b、《國權》7/625，洪武十五年八月丁酉條。《本末》誤，均應改正。

127. 上一日錄囚畢，命御史袁凱送東宮覆審，遞減之。凱還復命，上問：「朕與東宮孰是？」凱頓首曰：「陛下法之正，東宮心之慈。」上大喜，悉從之。

按：袁凱事，不見《實錄》、《國權》等書，《明通鑑》繫於洪武十五年十月丙申條下。至於凱所言：「陛下法之正，東宮心之慈。」《本末》以爲「上大喜，悉從之」，不知何所本，證之《明史》173/7327〈文苑列

傳一·袁凱傳〉與《紀錄彙編》132/6b-7a及陸深《金台紀聞摘抄》；則「太祖怒以爲凱持兩端，下之獄」，對於這位「持兩端」的袁凱，明太祖如何可能「大喜，悉從之」？

128. 秋九月，晉府長史桂彥良上太平治要十二事：曰法天道、廣地理、順人心、養聖德、培國脈、開經筵、精選舉、審刑罰、敦教化、馭四裔、蒐才俊、廣咨訪。上嘉納之。

按：桂彥良上太平治要十二事，見《實錄》148/2b-5b，洪武十五年九月癸亥條及《皇明經世文編》7/48-51，《朱桂二公集》1/4b-9a。時桂彥良已致仕，非現任之晉府長史。所言十二事中，《本末》將「廣地利」誤爲「廣地理」，「馭戎狄」改爲「御四裔」，前者爲筆誤，後者或爲避清朝忌諱而改。又「廣咨詢」原作「廣諮詢」。

129. 十六年（癸亥，一三八三）夏四月，刑部尙書開濟議法巧密，上曰：「竭澤而漁，害及鯤鮪；焚林而田，禍及麇。巧密之法，百姓何堪！非朕所望也。」濟強敏綜核，善深文，莫能自脫。嘗鬻獄，借死囚脫代。獄吏發之，捶獄吏死。冬十月，下濟獄，伏誅。

按：開濟議法巧密事，見《實錄》153/4b與《國權》7/634，洪武十六年四月庚寅條。至於開濟下獄、伏誅，是在十二月，《本末》作十月，誤，見《實錄》158/4a-b，洪武十六年十二月甲午條。且《本末》云：開濟「善深文，莫能自脫」，是開濟「好以法中傷人，凡意所不悅，輒深文巧法以入之，無能自脫者」；則「莫能自脫」後應加一「者」字，詞意才比較清楚。又「鬻獄」意爲受賄而妄斷官司，據《實錄》，濟嘗受一囚賂，以獄中死囚代而脫之，爲獄官所發，太祖召濟諭之，濟歸，執獄官扼其吭而殺之。

130. 十七年（甲子，一三八四）春三月戊戌，頒行科舉成式。凡三年大比，鄉試試三場。八月初九日，試《四書》義三，經義四。《四書》義主朱子《集註》。經義：《詩》主朱子《集傳》，《易》主程、朱《傳義》，《書》主蔡氏《傳》及古《註疏》、《春秋》主左氏、公羊、穀梁、胡氏、張洽《傳》，《禮記》主古《註疏》。十二日試論一，判語五，詔誥章表內科一。十五日，試經史策五。禮部會試以二月，與鄉試同。其舉人則國子學生、府州縣學生，暨儒士未仕、官之未入流者應之。其學校訓導專主生徒，罷閑官吏、倡優之家與居父母喪者，俱不許入試。

按：頒科舉成式，見《實錄》160/1a-2a與《國權》8/640。所謂「會試以二月，與鄉試同」，意為「會試以二月初九日、十二日、十五日為三場，所考文字與鄉試同」。而舉人應考之資格中，《本末》所謂「府州縣學生」，乃「府州縣學生員之學成者」，非所有的「府州縣學生」。又「學校訓導專主生徒」，原文為「學校訓導專教生徒」，「主」應改為「教」。

131. 秋七月丁酉，敕內官毋預外事。凡諸司毋與內監文移往來。

按：限制內官，事見《實錄》163/1a，洪武十七年七月戊戌條與《國權》8/642，洪武十七年七月戊戌條，《本末》作「丁酉」，誤。

132. 冬十月丁亥，以秀才宋矩等十七人為監察御史。

按：任命監察御史，事見《實錄》166/3a與《國權》8/646。同條中尚有「周煥奎、高孟文為翰林院檢討」，《本末》不載。

133. 十八年（乙丑，一三八五）春正月，上諭戶部：「農桑衣食之本，足食在於禁未作，足衣在於禁華靡。申明天下，四民各守其業，不許遊食庶民衣錦繡。」

按：太祖諭四民各守其業，見《實錄》175/4a，洪武十九年九月戊子條。《本末》作十八年正月，誤，應依《明實錄》改正。「不許游食庶民衣錦繡」，是指四民「不許游食，庶民之家不許衣錦繡」，《本末》文本的語意不清，應依《實錄》改正。

134. 十九年（丙寅，二三八六）春三月，上諭戶部：「國家賦稅已有定制，樽節用度，自有餘饒。輕徭抑末，使得盡力農桑，自然家給人足，毋事聚斂傷國體。」

按：太祖諭戶部輕徭抑末，見《實錄》177/4a-b，洪武十九年三月戊午條。

135. 秋七月，詔舉經明行修、練達時務之士，年七十以上者，送京師。

按：詔舉年長人才，見《實錄》178/5b-6a與《國權》8/665，洪武十九年七月癸未條。然原文係詔舉之人才是「年七十以下者」，《本末》誤為「年七十以上者」，「上」應改為「下」。太祖之意以「老者閱歷多，而見聞廣，達于人情，周于物理」，可以備「諮詢謀議」；因此命送京之年老人才，「年六十以上、七十以下者，當置翰林，以備顧問；四十以上、六十以下者，則於六部及布政司、按察司用之」。

136. 八月，上與侍臣論宋太宗改封樞庫為內藏庫，上曰：「人君以四海為家，何有公私之別。太宗，宋之賢君，亦復如是。他如漢靈帝西苑，唐德宗瓊林、大盈庫，不必深責。宋自乾德、開寶以來，有司計度支所缺者，必籍其數，貸于內藏，課賦有餘則償之。是猶為商賈者，自與其家較量出入。內藏既盈，乃以牙籤別其名物，參驗帳籍。晚年出籤示真宗曰：『善保此足矣。』」貽謀如此，何足為訓！《書》曰：『慎厥終，惟其始。』太宗首開財利之端，及其後世，困于兵革，三司財用耗竭，內藏積而不發。間有發緡錢幾十萬佐軍需者，

便以爲能行其所難，皆由太宗不能善始故也。」

按：太祖論宋太宗改封樞庫爲內藏庫，見《實錄》179/1a與《國權》8/665，洪武十九年八月乙酉條。按封樞庫係宋初消滅群雄時，所得金帛運送京師，儲存之官庫，而每年財政盈餘亦存入，以備非常之用。太宗太平興國三年（978），改封樞庫爲景福內庫，並屬內藏庫。唐德宗於奉天行在夾廡置瓊林、大盈二庫，別藏貢物。凡此皆皇帝厚其私藏之例，故《實錄》載明太祖之言曰：「太宗首開私財之端。」《本末》將「私財」改爲「財利」，不如原文意義彰顯。

137. 二十年（丁卯，一三八七）春正月，上聞錦衣衛多以非法訊鞫罪囚，命取其刑具悉焚之，所繫囚仍送刑部審理。

按：焚錦衣衛刑具，見《實錄》180/1b-2a與《國權》8/668，洪武二十年正月癸丑條。

138. 閏六月，申養老之政於人下。

按：申養老之政，見《實錄》182/7a與《國權》8/673，洪武二十年閏六月甲寅條。

139. 秋七月，有司請立武學，祀太公，上曰：「文武非二塗也。太公從祀帝王廟，罷其舊祀。」

按：立武學，見《實錄》183/3a與《國權》8/673，洪武二十年七月丁酉條。所謂「太公從祀帝王廟，罷其舊祀」，是要去其「昭烈武成王」王號，「罷其舊廟」。

140. 二十一年（戊辰，一三八八）夏四月，庶吉士解縉上言：「陛下取天下于群盜，救生民于塗炭，此帝王之功也。絕女寵寺人之患，亡聲色遊畋之娛，此帝王之略也。乃國初至今二十載，無幾時不變之法，無一日無過之人。陛下嘗云：『世不絕賢。』又云：『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陛下好善而善不顯，惡惡而惡日滋，良由誠信有間而用刑太繁也。嘗聞陛下震怒誅鋤奸逆矣，未聞詔書褒一大善，賞延于世者也。或朝賞而暮戮，或忽罪而忽赦，陛下每多自悔之時，輒有無及之歎。陛下又好觀《道德》、《心經》、《說苑》、《韻府》諸書。臣竊謂劉向學不純師，陰氏《韻府》，寒士叢說。臣願陛下聚儒生，上泝唐、虞、夏、商、周紀之奧，下及關、閩、濂、洛之傳，令臣執筆而隨其後。若夫配天宜復掃地之規，尊祖宜備七廟之制。太常非俗樂可肄，官伎非人道所為。通懲法外之刑，永革京城之役。婦女帷簿不修，方令逮繫；大臣過惡當誅，且勿加戮。倣古藍田呂氏，今義門鄭氏家範，布之天下，率先以旌勸之。行授田均田之制，舉常平義倉之法。古時書院學田，興復而廣益之。此化原所由始也。至律以人倫為重，而有給配婦女之條，則又何取乎義夫節婦哉！夫棗盛之潔，衣服之舉，儀文之備，此畏天之末也。簿書之期，獄訟之斷，鉤距之巧，此治民之末也。」上手持其疏，稱縉奇才。然以其言頗迂，不及行。

按：解縉上書事，《實錄》不載，《國權》載在 9/684-686，全文亦見於《明文海》47/11b-20b、《皇明經世文編》1/1a-10b、《大庖西上封事》。《本末》所載，乃其摘要，其中有漏摘重要字句以致文意有異者，如「絕女寵寺人之患」，原為「絕女寵寺人、藩鎮之患」，漏去「藩鎮」二字，使太祖所立中央集權之政體事蹟不顯。又「通懲法外之刑」，「通」字乃「痛」字之誤。對給配婦女之條，解縉以為違反講倡婦女節義之道。太祖以制度提倡婦女節烈，遂使明代婦女貞節觀與實踐行為普及全民。對於男子之守貞，明代政府則並不刻意提倡；因此，文中有關給配婦女條之「則又何取乎義夫節婦哉」，應依原文改正為「則又何取乎節義哉」。又「棗盛之潔，衣服之舉，儀文之備」，原文做「棗

盛之節，衣服之齊，脩舉之時，儀文之備」。雖然不一定要補「脩舉之時」，但至少「衣服之舉」的「舉」字應改為「齊」字。

141. 二十二年（己巳，一三八九）冬十一月，上與翰林學士劉三吾論治民之道。三吾言：「南北風俗不同，有可以德化，有當以威制。」上曰：「地有南北，民無二心。德以化君子，威以制小人，不因乎地也。」

按：太祖與劉三吾論治民之道，見《實錄》198/1a與《國權》9/697，洪武二十二年十一月乙丑條。太祖以為「君子、小人何地無之？君子懷德，小人畏威，施之各有攸當，烏可概以一言乎！」

142. 二十三年（庚午，一三九〇）春正月，削潮州生員陳質軍籍質父戍大寧，已死，有司取質補伍。質上書請卒業，上曰：「國家得一卒易，得一才難，朕豈少一持戟之士乎？」許之，除其伍。

按：削生員陳質軍籍事，見《實錄》199/4b與《國權》9/703，洪武元年正月戊子條。

143. 二十五年（壬申，一三九二）秋七月，寄嵐州學正吳從權、山陰教諭張恆給由至京師，上問民間疾苦，皆對曰：「不知也，而非職事。」上曰：「宋儒胡瑗為蘇、湖教授，其教諸生皆兼時務。聖賢之道，所以濟世也。民情不知，則所教何事？其竄之極邊。」命刑部榜諭天下學校。

按：處罰不知民間疾苦之學官，見《實錄》219/3b-4b、《國權》9/731，洪武二十五年七月己酉條。

144. 九月，詔求通曉曆數推往知來者，爵封侯。山東監生周敬上疏諫，略曰：「國祚修短，在德厚薄，非曆數可定。陛下但當修德，則國祚自傳萬世。」

陛下連年征伐，臣民皆以為恥不得傳國寶。臣聞傳國寶出自楚平王，秦始皇名之曰御璽。《易》曰：「聖人之大寶曰位。何以守位曰仁。」是知仁乃人君之寶，玉璽非寶也。方今力役繁興，戶口雖多，民勞者衆。賦歛過厚，倉廩雖實，民貧者多。教化溥矣，而民不悅。法度嚴矣，而民不服。汲黯言于漢武帝曰：「陛下內多欲而外施仁義，奈何欲效唐、虞、三代之治乎？」方今國則願富，兵則願強，城池則願高深，宮室則願壯麗，土地則願廣，人民則願衆，於是多取軍士，廣積稅糧，征伐之功無虛日，土木之工無已時，如之何其可治也。洪武十二年欽錄天下官吏，十三年大殺京民，不分臧否，豈無善人君子偶入註誤之中？方今水旱連年，未臻大稔，未必非殺戮無辜，感傷和氣之所致也。」疏奏，上頗納其言，北征之議稍息。

按：周敬心疏諫封通曉曆數推知往來者爵，《實錄》不載，但見於《國權》9/734與《皇明大政記》5/28b，洪武二十五年十月己巳條。《本末》列在九月條下，且「周敬心」誤為「周敬」。周敬心上書事，詳見於《名山藏·臣林記》4/46、《明史列傳》17/20與《明史》139/3998-3999。「傳國寶」原作「傳國璽」。「如之何其可治也」乃疑問句，「也」字下之標點「。」應改為「？」。又《本末》曰：「洪武十二年欽錄天下官吏，十三年大殺京民，不分臧否」，但據《名山藏》、《明史列傳》與《明史》，應該是：「洪武四年欽錄天下官吏，十三年連坐胡黨，十九年誅天下積年民害（《明史》作「逮官吏積年為民害者」），二十三年大僇京民妄詈罪人，不分臧否，一概被誅」，《本末》誤漏一大段文字，應補正，至少「洪武十二年」應改為「四年」，「十三年」改為「二十三年」。

145. 二十六年（癸酉，一三九三）夏四月，詔戶部諭天下有司，凡遇歲饑，先發倉廩貸民，然後奏聞。著為令。

按：發倉廩貸民，見《實錄》227/1a與《國權》10/742，洪武二十六

年四月乙亥條。

146. 秋七月戊申，選秀才張宗濬等，隨詹事府左春坊官分班直文華殿。侍講畢，進說民間利害，田里稼穡等事，兼陳古今孝弟忠信、文學才藝諸故事，日以為常。尋以東宮官屬闕，徵浦江鄭、王二姓子弟三十以上者選用。九月甲子，以鄭濟為左春坊左庶子，王勳為右春坊右庶子。未幾，擢鄭沂為禮部尚書。

按：選秀才侍講事，見《實錄》229/1a。「詹事左春坊官」為「詹事左右春坊」之誤。「尋以東宮官屬闕，徵浦江鄭、王二姓子弟三十以上者選用」，依《實錄》229/6b，則載在洪武二十六年九月甲子條，非在七月戊申。被任命為右春坊右庶子的「王勳」，依《實錄》為「王懃」。「未幾，擢鄭沂為禮部尚書」的「未幾」，據《實錄》254/5b-6a，是洪武三十年八月己亥日，此一「未幾」，達四年之久，似乎不妥。

147. 冬十一月，天下學官入覲，上親詢以民間政事得失。泰州訓導門克新敷對亮直，紹興府教授王俊華文辭工贍。上擢克新左贊善，俊華為右贊善，謂之曰：「朕所以左克新而右俊華者，重直言故也。」

按：天下學官入覲事，《實錄》不載，《國權》10/746-747則有記錄，列在洪武二十六年十二月壬申條下，與《本末》列在十一月不同。

148. 二十七年（甲戌，一三九四）夏四月庚戌，上謂工部曰：「人之常情，飽則忘饑，煖則忘寒。一旦卒遇凶荒，則茫然無措。比年以來，時歲頗豐，然預防之計，不可不早。爾工部其諭民間，但有隙地，皆令種植桑棗，授以種植法。又益種綿花，蠲其稅。歲終具數以聞。」

按：令民種桑棗、棉花事，見《實錄》232/3a-b、《國權》10/749，洪

武二十七年三月庚戌條。《本末》作「四月」，誤，依曆法，該年四月無庚戌日也。

149. 秋九月庚申，《寰宇通（志）〔衢〕書》（按焦竑《國史經籍志》作《寰宇通衢書》，今據改）成。方隅之目有八，東距遼東都司，東北至三萬衛，西極四川松潘衛，西南距雲南金齒，南踰廣東崖州，東南至福建漳州府，北暨太平、大寧衛，西北至陝西、甘肅。縱一萬九百里，橫一萬一千五百里。四裔不與焉。

按：《寰宇通衢書》成事，見《實錄》234/5a-6b與《國權》10/751，洪武二十七年九月庚申條。「北暨太平、大寧衛」，原作「北暨北平大寧衛」；「橫一萬一千五百里」，原作「一萬一千七百五十里」；「四裔不與焉」，原作「四夷之驛不與焉」；應依改正。本條旨在敘述天下道里與水陸驛站之數，《本末》刪去關於驛站的敘述，遂使太祖所建天下驛站、交通的規模失載。

150. 二十八年（乙亥，一三九五）夏八月己丑，諭群臣禁鯨、刺、腓、劓、闕割之刑。

按：禁肉刑事，見《實錄》239/2a-b與《國權》10/758，洪武二十八年六月己丑條。《本末》作「八月己丑」，誤。「腓」為「剕」之誤。且此條原來還載有太祖諭旨：請設丞相者，處以重刑，及外戚有犯，除謀逆外，免逮。尤其前者，關係開國制度甚鉅，《本末》失載。

151. 秋七月，有道士獻書，上曰：「朕將躋天下生民于壽域，豈獨一己之長生久視哉！」命卻之。

按：道士獻書事，見《實錄》239/4b-5a，洪武二十八年七月戊午條。

152. 二十九年（丙子，一三九六）春三月壬申，詔：「文廟從祀，罷揚雄，進董仲舒。」從行人司副楊砥言也。

按：罷揚雄從祀、進董仲舒事，見《實錄》245/2a與《國權》10/765。

153. 三十年（丁丑，一三九七）夏五月甲寅，《大明律誥》成，刊布中外。上御午門，諭群臣以祥刑之意。

按：《大明律誥》成，見《實錄》253/1a-b與《國權》10/773，其內容尚有「命刑官取大誥條目，撮其要略，附在于律，凡榜文禁例悉除之」，關乎明代律法之演變，甚為重要，《本末》失載。

154. 諭侍讀張信、侍講戴彝以論思為職，「凡國家政治得失，生民利病，當知無不言。昔唐陸贄、崔群、李絳在翰林，皆能正言讜論，補益世道。當以古人自期，毋負擢用之意」。

按：此條見於《實錄》249/5a與《國權》10/771，洪武三十年正月己卯條，及《明史》141/4029-30〈戴彝傳〉。「戴彝」為「戴德彝」之誤。《本末》列此條於三十年五月之下，誤，應改為正月，與前條次序對調。

155. 九月辛亥，命戶部令天下人民，每鄉里各置木鐸，選年老者，每月六次，持鐸徇于道路。又令民每時置一鼓，凡遇農桑時月，晨起擊鼓會田所。怠惰者，里老督責之。里老不勸督者罰。遇婚姻死喪吉凶等事，一里之內，互相賙給。

按：置里老事，見《實錄》255/1a-b與《國權》10/779。其中「令民每時置一鼓」，「時」為「村」之誤，應改正。而里老持木鐸徇于道路，乃為傳布太祖〈六諭〉：「孝順父母，尊敬長上，和睦鄉里，教訓子孫，」

各安生理，毋作非爲。」太祖〈六諭〉爲清代所承繼，而朝鮮、琉球等國也以之爲教育人民的令旨，甚至還出版《六諭衍義》等注釋〈六諭〉之書，作爲教化庶民的教科書。則〈六諭〉對政府的「地方控制」，風俗教化，關係甚鉅。《本末》失載，至爲可惜。

156. 十一月，上御奉天殿，見散騎舍人衣極鮮麗，上問：「制用幾何？」對曰：「五百貫。」上曰：「五百貫，農夫數口之家一歲之資也，而爾費之一衣。驕奢若此，豈不暴殄！」命切戒之。

按：太祖訓誡驕奢之風，見《實錄》255/6a與《國權》10/780，洪武三十年十一月丙辰條。「制用」，原作「製用」，當從之。

157. 三十一年（戊寅，一三九八）春正月，上以山東、河南民多惰于農事，命戶部遣人材分詣各郡縣，督民耕種，具籍所種田地與收穀粟之數以聞。

按：督民耕種事，見《實錄》256/1b與《國權》10/780，洪武三十一年正月乙丑條。

三、〈開國規模〉史源運用的檢討

《明史紀事本末》的史源，過去的學者多認爲來自張岱的《石匱書》與《石匱書後集》、談遷的《國權》、高岱的《鴻猷錄》等書。¹⁹《石匱書後集》是紀傳體，《國權》是編年體，《鴻猷錄》是紀事本末體。至於《石匱書》據說是記洪武到天啓年間的史事，書已失傳，但從《石匱書後集》的體例看來，應該也是紀傳體。據李光壁先生的研究，《明史紀事本末》在體例、篇目和內

¹⁹ 謝國楨（1981），頁52-55。

容方面與《鴻猷錄》多有因襲之處。^①而據邱炫煜先生的研究，《石匱書》雖已失傳，但從張岱《明紀史闕》對明代史事之評論，與《明史紀事本末》相近似來推測，《石匱書》應該和《石匱書後集》同為撰寫《明史紀事本末》的主要參考史料。^②由於張岱的著作是紀傳體，體例與《明史紀事本末》的本末體不同，沒有直接抄襲的可能。至於《國權》是編年體，與《明史紀事本末》的本末體也不一樣。但紀事本末體在其本末具備的篇章內，還是以編年的形式撰寫；因此參考起來格外方便，「許多史事記載，確實有大同小異之處」。^③因此《石匱書》、《石匱書後集》、《國權》與《鴻猷錄》等，應該是《明史紀事本末》的主要史源。

然而就〈開國規模〉一篇而言，則《鴻猷錄》應關係不大；因為該書記洪武朝史事時，並不及於制度與開國規模、建國理念。而《石匱書後集》專記崇禎以後史事，於開國規模也無關係。《石匱書》雖記洪武史事，但本紀部份只能提綱挈領，文字可能較簡略，也不會是主要的參考史源。倒是《國權》一書，若以之與〈開國規模〉的文字相比對，相似部份不少。如〈開國規模〉洪武四年六月戊申條有關〈宴享九奏樂章〉的記載，文字與《國權》(4/450)完全相同。(〈校註〉第81條)又如〈開國規模〉洪武五年六月條有云：「訂宦官禁令」，而《國權》(5/468)洪武五年六月丙子條亦云：「訂宦官禁令」。(〈校註〉第90條)又如〈開國規模〉洪武十年二月條：「免仕者徭役，著為令。」而《國權》(6/548)亦云：「免仕者徭役，著為令。」(〈校註〉第113條)又如吳元年七月乙亥，朱元璋閱雅樂事，比較〈開國規模〉與《國權》的文字，除了〈開國規模〉把「吳王」改為「太祖」之外，其餘文字幾乎一模一樣。又〈開國規模〉洪武二十五年九月條，略記山東監生周敬心的疏諫，

① 李光壁，〈谷氏《明史紀事本末》探源〉，《中和月刊》3：12（1942），頁34-50。

② 邱炫煜（1993），頁250-252。

③ 邱炫煜（1993），頁248。

文字較《國權》(9/734)簡略，文字上基本相同，例如「傳國璽」在〈開國規模〉與《國權》都寫成「傳國寶」。(〈校註〉第144條)又如洪武二十二年冬十一月，太祖與劉三吾論治道，〈開國規模〉文字與《國權》(9/697)大致相同。

《明史紀事本末》〈開國規模〉頁220云：

二十二年(己巳，一三八九)冬十一月，上與翰林學士劉三吾論治民之道。三吾言：「南北風俗不同，有可以德化，有當以威制。」上曰：「地有南北，民無二心。德以化君子，威以制小人，不因乎地也。」

《國權》卷9頁697載：

(二十二年)十一月乙丑朔，上與翰林學士劉三吾論治民之道。三吾言：「南北風俗不同，有可以德化，有當以威制。」上曰：「地有南北，民無兩心，帝王一視而已矣。蓋德以化君子，威以制小人，因乎人，不失乎地也。」

《明史紀事本末》只刪改《國權》的幾個字，如「民無兩心」改為「民無二心」，「不失乎地也」改為「不因乎地也」，另外刪去一個「蓋」字和「因乎人」及「帝一視而已矣」。兩者間基本上一致(〈校註〉第141條)；因此《國權》應該是《明史紀事本末》的主要史源之一。

然而，有另一部書是過去討論《明史紀事本末》史源的學者所未曾提到的，那就是《國權》、《皇明大政記》等這一系統史書的來源——《明實錄》。《明實錄》原藏在宮中，禁止流傳，但自嘉靖以後，在士大夫間輾轉傳抄，廣

為流傳。^② 明清之際，《明史紀事本末》的作者群，應該不難查閱參考。雖然他們都沒明白提到《明實錄》，但將《國權》、《明太祖實錄》與《明史紀事本末》〈開國規模〉的文字相比對，可以發現不少段落，不像抄自《國權》，倒是比較像參考《明太祖實錄》而寫成的。比較〈開國規模〉與《國權》及《明太祖實錄》有關《寰宇通衢書》的記載，就可以得到證明。

《明史紀事本末·開國規模》(頁222):

秋九月庚申，《寰宇通(志)〔衢〕書》(按焦竑《國史經籍志》作《寰宇通衢書》，今據改)成。方隅之目有八，東距遼東都司，東北至三萬衛，西極四川松潘衛，西南距雲南金齒，南踰廣東崖州，東南至福建漳州府，北暨太平、大寧衛，西北至陝西、甘肅。縱一萬九百里，橫一萬一千五百里。四裔不與焉。

《國權》(10/751):

《寰宇通衢書》成，天下道里，從一萬九百里，衡一萬一千七百五十里，四夷之驛不與焉。

《明太祖實錄》(234/5a-b):

② 參見黃彰健，《明清史研究叢稿》(台北，商務印書館，1977)，頁356-364。〈明末實錄書成謄寫四份說〉。謝貴安，《明實錄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1995)，第六章，〈《明實錄》的版本與收藏〉。Wolfgang Franke,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ources of Ming History* (Kuala Lumpur: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 1968), pp8-23, "The Veritable Records". 《明史》的主要撰述者萬斯同說:「吾少館於某氏，其家有列朝《實錄》，吾默識暗誦，未有一言一事之遺。」(方苞，〈萬季野墓表〉)可見《實錄》在一般士大夫家藏書中並不少見。

修《寰宇通衢書》成，……其方隅之目有八，東距遼東都司，……又至遼東東北至三萬衛，……西極四川松潘，又西南距雲南金齒，……南踰廣東崖州，……又東南至福建漳州府，……北暨北平大寧衛，又西北至陝西、甘肅。時天下道里，縱一萬九百里，橫一萬一千七百五十里。此其大略也。四夷之驛不與焉。

由上面引文，可以很容易看出三段文字間的關係。《明史紀事本末》不可能抄襲《國權》，因為《國權》的文字太簡略。而比較《明史紀事本末》與《明太祖實錄》的文字，反而很容易看出《明史紀事本末》摘引的痕跡。在文字上，二者基本相同，只是《明史紀事本末》在摘抄時，將「北暨北平大寧衛」錯抄成「北暨太平、大寧衛」；又將「橫一萬一千七百五十里」抄錯成「橫一萬一千五百里」。另外，〈校註〉第 25 條，明太祖告誡上朝的地方官要使人民修養生息，其中有一句話說：「有才敏者尼於私」，「尼」字是別字，正確的字是「泥」，見《明太祖實訓》(3/2b)。但從《明太祖實錄》(29/15b) 以降，各類史書就一路錯下來，以致《國權》、《明史紀事本末》也都將「泥」字誤為「尼」字。這些類的例子很多，在此不一一枚舉。^②

當然，也有一些史料出自上述書籍之外，如《明史紀事本末》正文第 61 條的後半部崔亮之論祥瑞與太祖之言災異、第 62 條太祖與劉基論待大臣之體、第 89 條的最後一部分劉基自信可以掃除俗弊以復寬政、第 98 條太祖與桂彥良論治道、第 127 條太祖對袁凱的話表示贊許及第 154 條太祖諭戴德彝以論思為職，都是《明太祖實錄》與《國權》所不載的。但從本文第二部份的校註可知，全部《明史紀事本末》〈開國規模〉157 條文本中，至少有 151 條的史源，可以全部上溯到《明太祖實錄》與《國權》，另外有條的前半部明顯地摘抄自《明太祖實錄》與《國權》，尤其是與《明太祖實錄》相似部份最多。因此，至少就〈開國規模〉一篇而言，《明太祖實錄》與《國權》應該是《明史紀事本末》的最主要史源。

^② 例如〈校註〉第 55、60、94 都有同樣的情形。

經過本文的第二部份，以《明太祖實錄》、《國權》為主要史源，與《開國規模》相比對，發現《明史紀事本末》的作者在引用史料時，態度並不嚴謹，以下就各類錯誤與疏漏分別說明（參見表一、二、三）。

第一類，是摘抄史源時疏忽以致關鍵字句錯誤者。例如第5條，「三皇五帝」的「三皇」，《本末》誤為「三王」。「三皇」說法甚多，通指「天、地、泰三皇」或「燧人氏、伏羲氏、神農氏」等，而「三王」說法亦不少，通指「夏、商、周三代之君」。「三王」有別於「三皇」，不能通用。第20條，太祖對於百官上朝唯唯諾諾感到不滿，《實錄》原文為「百官唯諾」，《本末》改為「百官唯訥」。「訥」意為出言遲鈍、口齒笨拙、吞吞吐吐地說話，「諾」意為應允，兩者之間是有差別的。《本末》改字，將原意扭曲。又如第81條，將「馬社、馬步」誤為「社馬步」。「馬社」是養馬之地所設立祭祀后土的社，「馬步」是馬神的名字；「馬社、馬步」改為「社馬步」，讓人有不知所云之感。第109條，轉載葉居升《萬言書》，《本末》將「山陵」誤為「山林」。葉居升原意為：明初徙罪人實鳳陽，其實和漢代徙大族於山陵不同。「山陵」是指皇帝陵墓，漢代皇帝即位後便修陵墓，且在附近建設城邑，如漢武帝的「茂陵」附近即有茂陵縣。「山林」則是指有山有林的地區，不可與「山陵」混為一談。如第149條記載全國驛路通達之範圍，將北到北平的「大寧衛」錯載成「太平、大寧衛」，使人誤以為明代北疆另有一名為「太平」的地方。如第155條，令民於每村置一鼓，晨起擊鼓，招呼農民到田裏工作，《本末》將「村」字誤為「時」字，錯載成「令民每時置一鼓」，殊為不通。（詳見附表一）

第二類，是標點錯誤者。如第47條，可能《本末》作者不瞭解明洪武十一年以前的「北京」指的是「汴梁」，而不是過去元大都「北平」（《開國規模》中對兩京制度的重要決定與宣告均不記載）。《本末》作者因而把明太祖駕幸北京（汴梁），與放回元大都宮人一事混為一處。點校者不察，遂將「上幸北京」與「放元宮人」二事併在一起；因而誤標點為：「上幸北京，放元宮人」。其實應該標點為「上幸北京。放元宮人。」（詳見附表一）

第三類，是字句疏漏使記載不完整者。如第10條，免徭賦的範圍，其實

還包括「東海、安東」以及「今後新附土地人民」。《本末》漏掉這些地區，使這道命令將新征服地區也包括在免徭賦三年內的政策之前瞻性，無法彰顯出來。第 13 條「除郡縣官，定賜予道里之費，以養廉也。」似乎是指明代政府在地方官上任時只給路費。其實根據《實錄》的記載，除路費以外，政府還賜予官員本人及家庭成員衣料，如文綺、絹、羅、夏布等，並不是只發給路費而已。《明史紀事本末》所謂的「定賜予道里之費」，應依《皇明大政記》改為「定賜予并及父母妻子，仍給道里費遣之」較妥。第 19 條，太祖追尊四代祖先，是包括考妣在內的，《本末》簡省為「四代祖考」，漏去「妣」字。第 28 條，記定郊社宗廟禮，是春夏秋冬四季的孟月與歲除，每年要有五次享祭。只有孟春在各廟分別祭祀，而孟夏孟秋孟冬及歲除則合祭於高廟。《本末》漏了些字，變成「四時孟月祭，及歲除，則合祭於高廟」，誤為五次享祭都在高廟祭祀。第 101 條，禁四十歲以下女子為尼姑與女冠，《本末》漏掉「女冠」，變成只有禁止做尼姑的禁令。第 146 條，載解縉〈大庖西上封事〉，其中除贊揚明太祖女寵、宦官之患等防弊之功外，還肯定其行中央集權、根除軍人干政等功績。原來文句是「絕女寵、寺人、藩鎮之患」，而《本末》卻漏掉「藩鎮」。（詳見附表一）

第四類，是時間記載錯誤與失載者。其中，尤以日期或月份原來有記載可考者最多，幾乎達到全文 157 條的一半。這些時間誤失，主要是由於《本末》作者疏忽而造成的。固然不必每件史事都需要註明詳細日期，但這似乎卻非《本末》作者的體例，因為如果依此原則，許多條都不必標記日期，而且有標記日期的部份，也看不出有什麼特別之處。由於日期不加察考，許多條目的排列順序因而錯誤，有年份排錯的，有月份排錯的，也有日期排錯的。（詳見附表二）

第五類，是將事例記載錯誤而扭曲原意者。如第 17 條，記吳元年十二月以孔希學襲封衍聖公；第 52 條，記洪武元年十一月又「以孔希學襲封衍聖公」。似乎是孔希學兩次襲封衍聖公，其實前者是孔希學以元朝衍聖公身份來降，後者才是孔希學在明朝襲封衍聖公的記載。《實錄》原文是：「孔子五十六世孫襲封衍聖公孔希學，聞大軍至，率曲阜縣尹……等，迎見興祖於軍門。」

《本末》第17條簡略起見，將孔希學率其他官員來迎等語句完全刪去，遂發生錯誤，而與第52條相混淆。又如第72條，記蘇琦上言三事，其中第一件事是因為西疆、北疆的蒙古「餘孽」未平，因此與蒙古接壤的「關輔、平涼、北平、遼右」地區，情勢嚴重，一有警急，調兵轉粟，恐怕「事卒難辦」；並不是這些地區餘孽未平。第二件事是建議處理外事時，要選重臣分鎮要害，對來降的「諸蕃」要「待之以誠，懷之以德。」《實錄》原文為：「諸蕃若其來歸也，待之以誠，懷之以德」，《本末》減省成：「選重臣——分鎮要害，懷之以德」；易為人誤解成建議朝廷應當對分鎮要害的重臣「懷之以德」。（詳見附表三）

第六類，是因記載疏漏而失原意者。例如第2條，記載起用年二十五歲以上有學識之民間俊秀，原有「與老者參用之，十年之後，老者休致，而少者已熟於事；如此，則人才不見乏」等文句，原意為起用青年才俊，與年老者有經驗者共事，在老者帶領下，十年之後即可成為有用的人才，寓有老少結合的用意。由於《本末》節略文字，遂使原意完全失去。第104條，記載定社學之事，《本末》卻遺漏了定社學的重要用意是在：「延師儒，以教民間子弟，庶可導民善俗」。第108條，《本末》引太祖語云：「君之馭臣以禮，臣之馭吏以法」，然《實錄》與明太祖詔諭原文則是：「若君能，則馭臣下以禮法；臣能，馭吏卒以體上；故治由此矣。」，太祖又曰：「上官馭吏卒，動必以禮，次嚴之以法。」則太祖之意非君馭臣以禮，臣馭吏以法，能君與能臣馭下，均先以禮，次以法也。《本末》摘太祖之語過於簡略，遂失原文之意。第116條敘述改建圓丘之事，太祖認為：天地就如同父母一般，分祭於城南的圓丘與城北的方丘，「人情有所未安」，於是「欲舉合祀之典」。但是，由於重建圓丘工程較大，一時不能完工；因此，到了冬至，只好暫時先在宮內的奉天殿舉行合祀天地的典禮。由於《明史紀事本末》漏去「欲舉合祀之典」及「以大祀殿工未成」二句，遂使整段文意不明。一方面使新建圓丘合祀天地的意思看不出來，另一方面也使讀者無法理解為何明太祖要合祭天地於奉先殿，而

不是在園丘新建的大祀殿。(詳參附表三)

第七類，是失載重要事例者。當發生一件重要事件，例如一些重要的制度興革，《本末》作者在摘抄相關史料時卻漏去關鍵部份，使相關記載出現嚴重漏失。如第1條，記太祖即位為吳王時設丞相一事，《本末》遺漏有關建國重大制度的記載，如《實錄》所云：「建百司官屬，置中書省」，這些重要職官制度的相關細節，《本末》皆未加以描述。該條記載過於疏漏，使〈開國規模〉的敘事與通篇題旨無法緊密聯繫。又如第120條，記洪武十三年的重大政治制度改革，《本末》記載了廢中書省、提昇六部，但對改大都督府為五軍都督府、置御史臺、設都察院等重大制度變化，卻完全失載。遂使有關「開國規模」等制度變遷的記載出現重大缺憾。而且，洪武十三年制度改革的根本意旨在於：「事皆由朝廷總之，事不專於一司，權不留於壅蔽」(《實錄》，129/3b-4a)，此意在《本末》中遂無法彰顯出來。如第149條，《實錄》原意在敘述天下道里與水陸驛站之數，《本末》刪去關於驛站的敘述，遂使太祖所建天下驛站、交通的規模失載。如第155條，記里老人定期宣講太祖〈六諭〉事，此制為清代所承，朝鮮、日本、琉球等國也以之教育人民。清朝政府與日本、琉球均出版《官刻六諭衍義》《官刻六諭衍義大意》之類的〈六諭〉注釋，作為庶民教科書；⁶⁵可見〈六諭〉對政府教育人民及化民成俗關係之鉅。然而《本末》卻失載此項重要制度，甚為可惜。

總之，就以上所論《明史紀事本末》之史源運用而言，其編撰態度相當不嚴謹，錯誤疏漏之處甚多，其史學方法的品質不佳，實在夠不上「一代良史」的資格。

⁶⁵ 例如琉球人程順則(1663-1734)就從福建取得明末范鉉著的《六諭衍義》，於1708年自費出版。1719年，日本島津吉貴將此書獻給幕府將軍吉宗，由荻生徂徠和訓，室鳩巢和解，刊行為《官刻六諭衍義》與《官刻六諭衍義大意》。明治末年以前，約二百年期間，成為日本普及的庶民教科書。(參見1980年沖繩縣立圖書館出版《六諭衍義大意·例言》)。

四、〈開國規模〉選材的標準

在邱炫煜先生發現《明史紀事本末》篇目與史論多抄自蔣棻《明史紀事》以前，雖有人說史論部份係「募杭諸生陸圻作」，但據毛奇齡說，陸圻並未接受，對谷應泰「以金幣聘麗京（陸圻）作史論，已辭之矣」。^⑥ 學者一般認為，史事部份雖不一定是谷應泰編撰，但是，至少每篇後的史論則是谷應泰親撰的。這些以「谷應泰曰」開頭的史論，為不少學者所讚賞，如謝國楨先生即稱讚它：「動見當時癥結，頗具見地」。^⑦ 如今真相揭穿，這些有見地的篇目與史論，竟然也是抄襲來的。《明史紀事本末》在中國史學史上的地位，固然將因此頗受打擊，但若姑且不論其抄襲掠美之事，至少就《明史紀事本末》篇目與史論本身而論，「頗具見地」的評價，似乎仍然可以成立的。

《明史紀事本末》能為〈開國規模〉立一專篇，史識超乎尋常，而史論部份，雖不諱言明太祖殺戮功臣，「猜疑豪傑，遷徙富民；直言瘐死獄中，詩過謫戍荒徼」，並批評說：「帝性沈鷲，果於屠殺。」但對其開國制度則稱讚不已，認為「觀其開國，規模弘遠」，其言曰：

谷應泰曰：太祖以淮西布衣，仗劍討亂，十五年之間，遂成帝業，開明堂，禮上帝，功云烈矣。然而身在行間，手不輟書，禮致儒臣，深思治道。慨自宋葉凌遲，生民無主。西京禮樂，失自周遷；晉代風流，亡于江左；繼之元人失取，濁亂乖離。自古禍亂浸淫，聖學放廢；未有若是之酷者也。非帝神靈崛起，智勇挺興，亦烏能克戡禍亂^⑧，率

^⑥ 毛奇齡，《西河文集》（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5年），頁170，〈陸三先生墓誌銘〉。

^⑦ 謝國楨（1981），頁55。

^⑧ 新點校本「戡亂」作「勘亂」，此處依《明史紀事》及《明史紀事本末》其他版本如廣雅書局本、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及《國學基本叢書》本改。

由舊章，撥亂反正，若斯之速者乎！觀其懲宦寺之失而禁內官預政，懲女寵之禍而戒母后臨朝，懲外戚之亂而令不封后家，懲藩鎮之變而制武臣不預兵食^②，禍本亂階，防維略盡。至于著律令，定典禮，置百官，立宗廟，設軍衛，建學校，無不損益質文，斟酌美備。遍考百王之蹟，深明治亂之故，振墜緒于秦灰，永貽謀于周曆。夫沛公老死行間，漢治盡仍秦弊；光武同符高祖，三公僅參吏治；唐美貞觀，內多慚德；宋推藝祖，外寡經營；求其網羅前哲，範圍後王，概乎未之逮也。觀其官制、典禮，律令、《寶訓》，《女誠》、臥碑，木鐸、《祖訓》，大言炎炎，至文郁郁，義監二代，法備三千，共貫同條，金聲玉振。所以吳札初來，必觀周禮，武王下車，不改商舊。蓋集大成者難為毀，繼至善者難為功。龍門作史，不能成誇帝之書；陸機悲吳，猶能著《辨亡》之論。以視秦中父老，誇美三章；宋室子孫，侈功杯酒，方斯盛軌，風云陋矣。

對明初的開國宏圖，這是一篇提綱挈領的論述。文章先談明太祖的治國理念是為懲元之弊，尤其是藉元亡國的歷史教訓而深思治國之道，因而提出防弊的政策以及建立保證防弊收效的政法制度。其所防者，為宦官、母后、外戚之干政，以及地方勢力之割據；其所立者，為以國家祀典加強朝廷威嚴，置百官、設軍衛以加強統治，頒律令、《祖訓》、《寶訓》、《女誠》、臥碑、《教民榜文（木鐸）》以規範官民和傳播治國理念。指出這是明太祖勝過歷代開國君王之處，也是清朝開國立制時繼承仿效的原因。《開國規模》篇末「谷應泰曰」，不但對明太祖開國規模提出正面評述，也對其中的缺失有所批評，其言曰：

② 雖然蔣棻《明史紀事》及《明史紀事本末》的各種版本，包括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與廣雅書局本均作「兵食」，但《國學基本叢書》本「兵食」作「兵柄」，稽其文義，《國學基本叢書》本較善。

而或者謂其誅戮韓、彭，廣封宗室；猜疑豪傑，遷徙富民；直言瘐死獄中，詩過謫戍荒徼；賈誼流涕於劍盤，絳侯摧心於牘背。所以七國之釁，實啓養癰；黃巾之禍，不無食報；河北降城，竟無男子；青城仗節，獨有侍郎；或亦作法之涼，遂有天道之還乎？蓋汴都城陷，盡殲諸王，元季群雄，率起大盜，因而懲嗜，不無吹羹。帝性沈鷲，果於屠殺，微類漢高，遜美唐、宋，或以此耳。雖然，隋文不永，謂以急亡，晉武短祚，又以寬敗。矯枉之不妨過正，或亦英雄之善識時務也。《詩》云：「雖無老成人，尚有典型。」觀其開國，規模弘遠矣。

作者認為：明太祖箝制言論，造成「直言瘐死獄中，詩過謫戍荒徼」的惡劣輿論氣氛；對士大夫不尊重且又果於殺戮，失卻古昔「刑不上大夫」之意；猜疑豪傑、遷徙富民的政策，則對維繫社會秩序的既有勢力造成打擊；尤其廣封宗室的作法，更開啓後來靖難之變的禍端。這些都是很中肯的論斷。總之，〈開國規模〉的〈谷應泰曰〉，是一篇對明太祖治國理念與開國制度很有見識而且褒貶適度的史論。

《明史紀事本末·開國規模》應該是以《明史紀事》所訂的篇目和史論為主要結構，採擷《明太祖實錄》、《國權》等相關史料編成的。如果這一假設可以成立的話，史事的敘述與史事的評論間的關係應該極為密切。史事選擇性的敘述，應該是以支持史論為原則；史論中的論斷，應該是為史事的敘述作總結；前後一致，互相呼應。果然如此，則《明史紀事本末·開國規模》就史源的運用而論，史學方法雖不夠嚴謹，但若以這篇史識相當高明的「谷應泰曰」，作為選擇史料的標準，應該仍然可以編撰出一篇良史之作，將明太祖開國理念、制度及規模，「首尾秩然」「極為淹貫」地顯現出來。以下便以這個原則檢驗《明史紀事本末·開國規模》的編纂水平。

《明史紀事本末·開國規模》史事部份共有 157 條，分析其內容，則可分為三大類。第一類論明太祖治國理念，並對治國之道提出討論。其文本的第 1 條，開宗明義地提出重禮（應該還有法）、正綱紀，以重建政治社會的秩序和規範；同時，也強調治道的重要性，認為君主應該要勤政事、親庶務，以

改正元朝「主廢臣專」之弊。其後，《本末》不斷列舉有關討論治道的記載，如第3、4、5、24、27、34、43、50、51、55、62、109、110、136、140、144、154等條，都與治國理念相關。尤其明太祖甚為重視歷史教訓，經常發表「以古為鑒」的談話，《本末》第1、3、4、5、6、7、8、9、10、11、34、38、46、51、58、64、75、109、110、136、144等條，均舉歷史事例與歷史教訓以為言，如第51條談到七國之亂曲直是非時，雖然有些學者認為「此條見於三修後之《洪武實錄》，焉知非史臣為靖難地而增飾之也」。^⑩然而細稽所載太祖之言，雖不認為完全「曲在七國」，而認為藩王必須「上尊天子，下撫百姓，為國家藩輔，以無撓天下公法」，既要求「為太子者知敦睦九族，隆親親之恩」，也要求「為諸子者知夾輔王室，盡君臣之義」；態度上並不偏袒任何一方，相當公正。應該是件關係後來「靖難之變」重要的文獻，《本末》能載此文，甚有見地。而在利用歷史教訓時，並指明太祖並不泥於古，而能視實際情況，修正其措施。過去不少學者認為明太祖學漢高祖。^⑪其實明太祖在討論秦漢歷史教訓時，並不執著。《本末校註》第3條，特別提出秦以暴虐故漢高祖繼之以「寬大」，而元代之所以衰亂，是因為「元政弛極」，豪傑群起，也都「不修法度」，暗示情況不同，做法當然不該一樣。^⑫

第二類有關制度方面的記載，《本末》重在禮樂祀典方面，出現過23條，是制度方面記載的主要部分，至於律令方面雖也重視，但只有兩條。前面〈校註〉第1條按語，據《實錄》文本，「禮法、國之紀綱。禮法立，人志定，上下安。建國之初，以此為先務。」則「綱紀先禮法」，認為可能是《本末》作者無心之筆誤，但現在從內容之偏重比例看來，《本末》作者之重禮輕法，在轉述《實錄》文字時，刪去「法」一字，並非偶然。其他制度方面，教育

⑩ 孫正容，《朱元璋繫年要錄》（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3），頁169-170。

⑪ 趙翼著、王樹民校註，《廿二史劄記校證》（台北，仁愛書局影印本，1984），卷34，頁737，〈明祖行事多仿漢高〉。

⑫ 參看〈校註〉第3條按語。

與選用人才的記載，出現條數較多，共有 40 條，《本末》較注重其中關於太子教育，相關記載達 9 條之多，中央與地方學校制度則只有 8 條，科學更少，只有 5 條。剩下的 18 條則為各種不拘一格的選用人才的記載，突顯明太祖選用人才途徑之多元化，與務實的態度。至於官制似乎不是〈開國規模〉的重點，只有 12 條，僅佔全文的 8%，而有關社會經濟制度的更少，只有 3 條，僅佔 2%。則政治社會經濟制度似乎不是有關制度方面記載的重點，其重點放在禮樂教化方面。

第三類是有關理念與制度的實踐，重點似乎與制度方面相同，大致可分為四種：(1)「整頓紀綱」，「定律繩頑」；(2)注重儒學禮制，「明禮導民」，「教化善俗」；(3)培養人才「進賢納諫」；(4)休養生息，「安民為本」。^③ 份量最多的是第四種，有 58 條，佔全文的 37%，其中蠲免稅 12 條、賑濟養老愛民 20 條，寬大經典待民 10 條，提倡節儉 12 條，重視農業 6 條等為主要內容。其次是第二種，有 34 條，佔全文的 22%，其中以禮樂祀典最多有 23 條，尊孔重儒 6 條，風俗教化 4 條，衣冠復唐制 1 條等為主要內容。其次是第三種，有 32 條，佔全文的 20%，以太子教育 9 條、中央地方學校 8 條、科學 5 條、求賢才 9 條及進諫與言論控制 7 條等為主要內容。第一種有 33 條，佔全文的 21%，以抑宦官 12 條、重宮闈 5 條、抑外戚 2 條、抑權臣 2 條、重吏治官箴 6 條與律法 3 條等主要內容。比較前面的第二類，可見創制制度不是其撰述的重點，重點放在理念和制度之實踐；然而其中仍有所偏重，其所最關注者是休養生息、培養進用賢才，禮樂祀典及風俗教化方面的史事。

若以《本末》史事敘述部份與論贊部份的重點相比較，相合之處不少，但也有不少不相呼應的。在理念方面，重深思治道，基本項目無甚大差異，但制度方面，尤其法律、軍政制度是論贊的主要部份，但在史事敘述方面的記載卻不多。至於制度之實踐與防弊方面，論贊所重之禁內官預政、戒母后

^③ 陳梧桐，《朱元璋研究》（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3），頁 264 - 290，〈論朱元璋的治國思想〉。

臨朝、不封外戚與抑制武臣等，史事敘述部份獨缺為懲藩鎮之亂而抑制武臣，使不能預兵柄。至於論贊中強調藉以傳播明太祖治國理念之媒體，如《寶訓》、《祖訓》、木鐸、《女誡》與卧碑等，史事敘述部份也不完全呼應，而缺寶訓、卧碑之記載。論贊所重太祖開國制度實施之缺失，史事敘述部份幾乎完全不呼應，廣封宗室方面，除了在葉居升《萬言書》上提到一句，及《本末》第51條借論漢七國史事，稍談一下諸王與朝廷相處之道外，全不見記載。雖說中國史書有互見之例，《開國規模》在葉居升《萬言書》論「分封太多」時，有個小注：「分封太多事見《削奪諸藩》。」但稽之《削奪諸藩》，卻無相關的記載。至於「猜疑豪傑」、「遷徙富民」，更是沒有記載。雖然《國權》(4/421)載徙江南富民四千實臨濠，但查核《實錄》(53/11a)，移徙「往臨濠耕種」的四千餘戶不是「富民」，而是江南「民無田產者」。至於「詩過謫戍荒徼」的文字獄，也完全沒有記載。雖然有葉居升因為「直言瘐死獄中」的記載，但對其他遭禍的士大夫，並不多載。尤其《本末》第127條袁凱的事，明代筆記與《明史》都說「太祖怒，以為凱持兩端」，是騎牆派，而「下之獄」，但《本末》不知根據什麼材料，記太祖對袁凱的回話，「大喜，悉從之」。因而史事敘述部份，給讀者的印象是明太祖基本上是納諫的，拒諫的例子極少，明太祖對士人與臣下是相當尊重的。《開國規模》的敘事部分對明太祖是褒遠多於貶的，與論贊部分的褒貶適中，是不相呼應的。

總之，比較《開國規模》的史事敘述部份與史事論贊部份，可知史事敘述部份的選材標準，雖與「谷應泰曰」所論，有不少相呼應，但在比重上並不平衡，不但對開國制度與實踐的缺點很少著墨，而且對制度本身的創設比較忽視。新校點本的《出版說明》認為：「史實的角度來說，本書也存在一些缺點」，例如「鞏固封建政權而制定的各項制度，也缺乏記載」。^④ 這個論斷基本是正確的。《明史紀事本末》的史事敘述部份與史事論贊部份，就《開

^④ 新點校本《明史紀事本末》，《出版說明》，頁4。

國規模》一篇而言，在選擇史事方面，並不十分一致，作者根據的標準或原則，頗有可議之處。

尤其就縱的時間來看史事敘述的分佈，還可看出一些問題。〈開國規模〉所記的157條史事中，洪武元年以前僅有18條，占11%。洪武元年至十年，有119條，占76%，尤其洪武元年至三年最多，有59條，占44%，雖說開國創制多在洪武初年，自然記載多一些。洪武十一年至二十年有22條，占14%。洪武二十一年至三十一年，有18條，只占9%。其實洪武十一年以後，有關制度演變的史事不少，比例不應該如此懸殊。也許是因為制度不是其敘述的重點，而有這種現象發生。也許是《明史紀事本末》根據的史源也有類似的「頭重腳輕」情形。但其主要史源的《明太祖實錄》共257卷，開國前28卷，占11%；洪武元年至十年88卷，占34%，十一年至二十一年71卷，占28%，洪武二十一年至三十一年，有70卷，占27%。其篇幅的時間分布是相當平衡的。而另一主要史源《國權》也有類似的分佈，以北京中華書局鉛印本的頁數論，明開國前43頁，占9%，洪武元年至十年有207頁，占43%，洪武十年至二十年有122頁，占26%，洪武二十年至三十一年有106頁，占22%。其篇幅的時間分布也相當平衡。比較《明史紀事本末·開國規模》、《國權》與《明太祖實錄》的史事敘述的時間分佈，可以看出《明太祖實錄》與《國權》比較接近，各時段分佈比較平衡。而〈開國規模〉則不然，大部份集中在洪武元至三年之間，頗有頭重腳輕之弊，如果說作者是為注重開國制度創制的敘述，而有這種安排，還說得過去，但制度並不是本篇的重點，就不能不讓人懷疑編者在選擇史事方面能力的水平了。（參見附表四）

有關開國規模，尤其制度面的敘述，《明史紀事本末》失載的重要制度與史事相當不少。在開國之前建立的制度，如至正二十四年有關商稅制度、大中通寶與衛所制的前身——部伍法，至正二十四年建立強迫人民種桑、麻、

棉等經濟作物的制度，至正二十五年的屯田令等。^⑤ 洪武開國以後，〈開國規模〉雖把重點放在洪武元年至三年，但就在這三年中，還有一些重要的制度漏載，如洪武元年兩京制、六部官制。二年的分封諸王，建立中都。三年的管理戶口登記的戶帖制，及號稱「鹽法邊計相輔而行」的開中制度。^⑥ 四年至十年漏載制度之建置沿革也不少。如四年的糧長制。五年的設申明亭制，制定茶法，定民間禮儀風俗，作鐵榜申誠公侯。六年，頒大明律，定六部設官數。洪武七年定鈔制、屯田北方，減江南重賦等。洪武八年，定鈔法、中人出使與都指揮使司之建立。洪武九年，立倒鈔法，設承宣布政使司，定官秩與頒建言格式等。洪武十年，置通政司，定御史出巡制度。洪武十一年以後，更有不少重要制度漏載，不但前面說過的洪武十三年中央制度大改革，沒有好好地敘述，而且一些重要的制度，如全國每隔十年普查戶口事產的黃冊制度、新建太學、頒行學校禁令卧碑及三法司斷獄、《大誥》與《大誥武臣》的頒行、殿閣大學士制度的建立，以及輪班匠制的施行等，皆未敘及。

⑤ 又二十一年至二十六年間，有關〈開國規模〉之重要措施，遺漏不少，擇其要者簡述於下：(1)《實錄》14/10a 甲辰四月己酉條，有關商稅之規定。《實錄》9/1a-b 辛丑二月己亥條，有關大中通寶之記載。《實錄》壬戌條立部伍法，是衛所制之起源。(2)《實錄》15/6a 甲辰十月乙卯條，有關行省都鎮撫改隸大都督府之記載，亦為重要建制《明史紀事本末》，完全未載。今抄錄於下：「以省督鎮撫隸大都督府。時參議府言：『初設省都鎮撫以制轄行省軍馬，總禁衛之司；今行省既改為中書，而大都督府併掌戎機，若以都鎮撫屬本府，則事歸于一。』」上以為然，遂以都鎮撫為大都督府鎮撫，秩從四品，掌調各門守禦千戶所。」大都督府原為樞密院，辛丑年（至正二十一年）三月丁丑，改為大都督府（《實錄》9/2a）。(3)《實錄》9/1b-2a 與《國權》1/292，辛丑年二月丙午條，立茶法。(4)《國權》1/300 與《實錄》12/1b，癸卯年（至正 23 年）二月壬申朔，「申明將士屯田之令」。(5)《國權》2/319 與《實錄》17/3a，乙巳年（至正 25 年）六月乙卯，「令民栽桑麻木綿」，「凡農民田五畝至十畝者栽桑麻木綿各半畝，十畝以上者倍之，其田多者率以是為差。」此一措施是明初生產力發展與其後農村經濟作物發展之重要關鍵，不能漏掉。

⑥ 《明史》80/1935。

而洪武二十一年至三十一年，是〈開國規模〉中著墨最少的十一年，其實有不少有關開國規模的重大制度與史事發生，如全國性的墾荒與徙富民實京師的大移民、更定大明律、禁武臣預民事、分戶部爲十二清吏司、更定冠服制、調整王府與都司的關係、刊行《諸司職掌》、修治水利、頒旌表孝行制度、頒布《祖訓》、申明海禁政策，以及建立富民名冊以便量才任用等，均完全失載。總之，若由縱的時間來討論〈開國規模〉記事分布，可以發現其分布相當不平衡，其中雖有洪武初年創制較多的緣故，但洪武十一年以後不少有關開國規模的重要創制與史事幾皆付之闕如；而且，由於制度創制不是其敘述重點，甚至在洪武初年的記載中，也嚴重漏載了許多重要制度的創制史實。

總之，由〈開國規模〉的論贊，可見《明史紀事本末》的作者選評相關制度與史事的見識相當不錯，史事敘述部份雖也能與史論部份相呼應，但不相呼應的部份卻相當多。而且在時間分布上非常不平衡，漏載許多重要史事與制度，這種情形，尤其在洪武十一年以後更加嚴重，令人不得不質疑編寫〈開國規模〉作者的編纂水平與態度。敘述開國規模，居然重點不放在制度的興革，這已是一大缺失；而在篇幅的時間分布上，又嚴重地失衡，似乎編者對洪武十年以前（尤其元年至三年）用力較多，其後似乎疲態顯露，而草草了結，漏去不少重要的制度與史事。總之，〈開國規模〉作者在史事評論上所表現的史識雖然不錯，但在史事敘述的實踐上則有相當的缺失，既不能呼應論贊，又不能顧及敘述的平衡，是相當令人失望的。

五、結 語

逐條校註《明史紀事本末·開國規模》之後，發現其中訛誤與疏漏之處甚多。再比對史事內容與史論要點，又發現前後呼應不佳；編撰史事與撰寫史論作者是兩組人馬，殆無疑問。史論部份爲谷應泰抄襲蔣棻《明史紀事》之作，史事敘述部份則由徐倬、張壇負責編撰。《明史紀事本末》由谷應泰總其成，但由上述種種跡象看來，谷應泰缺乏司馬光主編《資治通鑒》的能耐，既抄襲蔣棻《明史紀事》的篇目與史論於前，又不能指導修正徐倬、張壇編

纂的缺點於後。整部書的構想與議論基本上抄自蔣棻《明史紀事》，其史識雖屬上乘，但就史源的運用與選材而論，其史書的編纂水平，確實稱不上是「一代良史」。敘述開國規模，居然忽略開國制度的興革與演變，已是致命缺失；而篇幅分布的嚴重失衡，更是缺點。《開國規模》後半部的史事敘述，隨意抄摘史源，草草了結；以致遺漏許多重要的制度與史事，頗令人失望。《明史紀事本末》至今還是被明史研究者視為「研究明史不容或缺的史籍之一」，但就《開國規模》的編纂水平而論，其史源運用及選材標準，頗多可議之處。《明史紀事本末》長期以來所得到的高度評價，恐怕真的是一個人云亦云的「迷思」。

附表一

《明史紀事本末·開國規模》字句、標點錯誤與疏漏表

種 類	條 號	總 數
字句錯誤	5.8.11.15.16.19.20.27.28. 43.70.81.85.97.109.110. 114.117.121.124.128.135. 136.139.140.144.146.149. 150.154.155.156	32
標點錯誤	2.36.43.47.122.144	6
字句疏漏	1.2.4.9.10.11.19.28.46. 61.70.79.86.97.101.109. 128.132.133.140.146	21

附表二

《明史紀事本末·開國規模》日期記載錯誤與疏漏表

種 類	條 號	總 數
年份	7.14	2
月份	5.16.36.97.104.109.110.111.129. 148.150	11
日期	16.21.34.37.41.95.103. 131	8
不同年份事例置於同年	7.29.51.52.73	5
不同月份事例置於同月	11.48.58.97.102.104.117.125. 126.127.147.149	12
不同日期事例置於同日	1.15.19.47.63.65.79.83.87. 90.104	11
日期先後順序排列錯誤	23.26.27.44.90.105.111	7
日期可考卻失載	1.2.4.5.6.7.9.10.15.22.23. 24.25.28.31.42.43.44.45.46.47. 48.51.52.56.58.66.70.73.79.80.83. 84.85.86.87.89.90.91.93.96.97. 101.102.107. 108.110.111.112.115.117. 118.119.120.121.122.123. 124.134.137.138.139.141. 142.143.144.145.146.151.154. 156.157	73

附表三

《明史紀事本末·開國規模》事例記載錯誤與疏漏表

種 類	條 號	總 數
記載錯誤而扭曲原意	17.21.28.48.52.57.71.72.91.106. 124.127	12
記載疏漏而失去原意	2.3.7.9.15.62.65.72.88. 108.116.120.125.129.130	15
失載重要事例	1.15.100.104.120.149.150.153. 155	9

附表四

《明史紀事本末·開國規模》、《國權》與《明太祖實錄》史事時間分佈表

時間 \ 書名	《明史紀事本末》 《開國規模》		《國 權》		《明太祖實錄》	
	條數	百分比	卷數	百分比	卷數	百分比
洪武元年以前	18	11%	2 卷 43 頁	9%	28 卷	11%
洪武元年 - 10 年	119	76%	3 卷 207 頁	43%	88 卷	34%
洪武 11 年 - 20 年	22	14%	3 卷 122 頁	26%	71 卷	28%
洪武 20 年 - 31 年	18	9%	2 卷 106 頁	22%	70 卷	27%
總 計	157	100%	10 卷 477 頁	100%	257 卷	100%